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评析法治热点；讲述律师故事；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扫描二维码关注浙江律协微信公众号

浙江律师

3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2022 总第90期

无青年 不未来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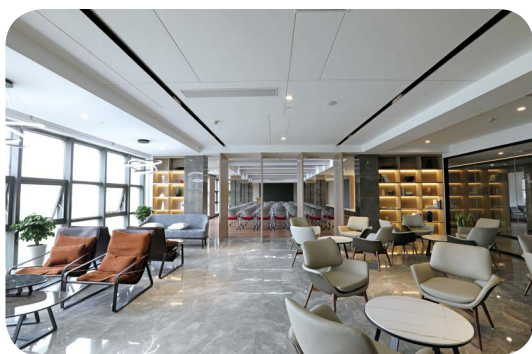
- ◎ 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示范点
- ◎ 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
- ◎ 省司法行政系统行风建设先进集体
-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0年5月，是嘉兴市秀洲区司法局所属的一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建所以来，始终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的治所理念，致力于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专业化的法律咨询与服务。所内汇集了公司、金融债券、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辩护、民事诉讼及仲裁等各类专业律师。

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机构设置为“五部一办”，五个业务部分别为：综合法律服务一部（侧重刑事）、综合法律服务二部（侧重民商）、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部、破产管理法律服务部、公司金融法律服务部；一个行政办公室。各部门之间相互协助、相互配合。2013年8月，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被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首批办理企业破产案件的省级管理



人，至今已办理及正在办理多起重大、复杂破产案件。作为拥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已为嘉兴市多家企业提供债券发行法律服务。



高层声音

唐一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5月27日，司法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一军主持召开司法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四次集体学习（扩大）会议，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进行研讨交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高屋建瓴、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思想性、理论性、针对性和指导性，为我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抓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做好新时代涉外法治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一定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狠抓涉外法治工作各项任务落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重要论述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埋头苦干，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涉外法治工作新局面。坚持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相统筹，着力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要坚持党对涉外法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前瞻谋划、科学施策、系统推进，牢牢把握涉外法治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敢于斗争与善于斗争相结合，着力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坚决维护我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要胸怀“国之大者”，把握全局，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做好工作。坚持面上推进与点上突破相协调，着力加强涉外法治体系建设。要加快重点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涉外执法标准和程序，提高涉外执法司法水平。坚持机构建设与人才培养相统一，着力夯实涉外法治工作根基。要加快培育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加大涉外律师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和一批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坚持合作交流与传播阐释相融合，着力扩大中国法治影响力。要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阐释宣传，提升对外法治传播能力与实效，加强国际法治交流合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来源：法治日报）



朝气蓬勃，锐意进取，是他们的代名词；守护法治，服务人民，是他们的初心使命。对于律师队伍，他们是初出茅庐的新生力量；对于浙江，他们是生逢其时的青春后浪。无青春不未来，无奋斗不青春，一起倾听浙江青年律师们的故事。

图片新闻

详见第4~5页

特别关注

- 06 省律协召开十届理事会第七次（扩大）会议
- 08 省律协召开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
- 09 徐晓波副厅长赴台州市三门县调研青年律师工作
- 10 杭州市拱墅区委副书记、区长冯晶一行到省律协走访交流
- 11 省检察院牵头召开由陈三联提交的省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推进会

专题·无青年，不未来

- 13 砥砺前行 青春无悔
- 14 融合行业发展 做有信念律师
- 16 青年律师人生的几何变换
- 18 做一名有价值、有温度的青年律师
- 20 携一束微光前行 奔赴心中的公平正义

- 22 心怀法律信仰 肩负律师使命
- 24 扎根基层普法 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
- 26 用一颗热心奉献律师工作
- 28 勇担社会责任 当好“年轻律师妈妈”
- 30 以初心筑梦 扬青春风采
- 32 已靠活跃被认识 欲凭专业被认可
- 34 立足本职担使命 热心公益守初心

党建先锋

- 36 “1244”党建工作法引领律所健康发展

红色律师

- 38 参与化解“伍豪”事件的陈志皋律师

办案手记

- 43 一只鸚鵡引发的技术性“救援”

热点直击

- 46 心有敬畏，行有所止
——评“奥迪小满广告抄袭”事件

新法速递

- 49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中“同命同价”规范梳理与具体适用
- 5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解读

行业速览

详见55~56页

理论探索

- 57 技术、权属、垄断：
对网络爬虫爬取“公开信息”行为无罪论的三向度分析
- 62 破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名制度 法律适用困境的若干实务问题探析

律师沙龙

- 67 从专业律师到行业律师
- 70 青年律师的发展与进阶
- 72 茅庐初出见彩虹——记一个“新”杭州青年律师的成长

好书推荐

- 74 《中共历史上的红色律师》
- 75 《看得见的正义》

微关注

详见76~77页



编委会

顾问 徐晓波
主任 郑金都
副主任 陈三联 史建兵
编委 吴引引 曹悦
陈洁涛 于梅

主编 吴引引
执行主编 王娜
编辑 雷雪飞 陈晓慧
梅馨怡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出版日期 2022年6月30日
邮编 310011
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100号绿地运河商务
中心11号楼19层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投稿邮箱 zjbar@163.com
准印证 浙内准字 O054号





- 1 6月1日，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到杭州市西湖区调研指导稳进提质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工作。其间，陈伟一行实地走访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并与律师代表座谈交流。
- 2 6月28日，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组织开展“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并讲话，5家基层单位就党建示范点晋档升级提升工程、联合党支部建设作交流发言。
- 3 5月28日，宁波市律协“红邦杯”乒乓球邀请赛在宁波圆满落幕。赛程分为团体赛与个人单打赛，共吸引14支律师团体代表队、37名男单和19名女单队员参赛。各参赛队伍团结一致、奋力拼搏，展现了律师良好的精神风貌。



省律协召开十届理事会第七次（扩大）会议

文 | 于梅 陈晓慧



5月21日上午，省律协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杭州召开十届理事会第七次（扩大）会议。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陈伟出席并讲话。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主持第一阶段会议并作总结讲话。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出席会议并作2021年度省律协工作报告。省律协监事长叶连友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主持第二阶段会议。

陈伟指出，过去的一年，省律

协十届理事会围绕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主题主线，积极作为、主动担当，推动律师队伍发展壮大、职能发挥更加有力、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执业环境持续优化，获得了各级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的认可，值得充分肯定。

陈伟强调，时代潮流浩浩荡荡，唯有弄潮儿能勇立潮头；历史车轮滚滚向前，唯有奋斗者能乘势而上。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律师行业面临的机遇和挑战，部署实施“高质量发

展、高水平服务”三年推进计划，以“党委政府放心、社会各界认可、人民群众满意”为可感知图景，以“党建统领、护航经济、服务治理、保障民生、队伍建设”为突破性抓手，强化“浙里律师在线”数字化支撑，加快打造律师管理精细、律师业务精湛、律师服务精准、律师活动精彩、律师形象精美等标志性成果，构建形成“3+5+1+N”的现代律师服务体系，推动我省律师行业成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示范

区、全国行业党建引领区、省域法律服务活力区。

陈伟强调，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召开之年，是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机制创新年、改革探索年、成果展示年。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决策部署，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纵深推进新阶段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一要在强化律师行业党建全统领上有新作为。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品牌建设，进一步增强针对性、实效性，确保律师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二要在依法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有新作为。坚决担起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职责使命，全力服务保障重大发展战略，积极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大力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助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三要在依法服务社会高效能治理上有新作为。发挥专业特长，当好制度治理“智囊”、政府治理“顾问”、基层治理“参谋”，积极参与科学立法，助推依法行政，化解矛盾纠纷。四要在依法守护群众高品质生活上有新作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投身“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行动，在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和服务民生上用力、用心、用情，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



活向往的法律需求。五要在推进律师行业数字化改革上有新作为。加快“浙里律师在线”场景应用开发建设，全力打造全面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标志性成果。六要在打造高素质律师专业队伍上有新作为。着力破解“引才”“育才”“管才”“聚才”方面的难题，打造一支让党委政府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素质律师人才队伍。

徐晓波在总结讲话中指出，各市司法局、律师行业党委、律师协会要认真学习传达陈伟厅长讲话精神，结合本地律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围绕厅党委提出的“法助共富、法护平安”专项行动部署，紧扣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服务”这条主线，实行“清单化”管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举措，不断提升律师工作整体水平，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徐晓波还勉励全省广

大律师进一步坚定“信念”、坚持“信仰”、恪守“诚信”、提振“信心”、增进“信赖”，努力成为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会议传达学习司法部、全国律协近期重要文件精神，审议通过省律协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会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度会费收支预算及编制情况报告、道德与纪律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和2022年继续执行2020年会费减免政策报告。

省律协会会长班子成员、监事会班子成员，省律协顾问、常务理事，省司法厅律工处、省律协秘书处负责人，在杭州律师代表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司法局分管律师工作副局长、律工处负责人，省律协理事、监事，各市律协会会长班子成员、秘书长、当地律师代表等在地市分会场以视频连线方式参加会议。



省律协召开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

文 | 于梅

5月20日下午，省律协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杭州召开十届常务理事会第十次会议。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会议。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主持会议。省律协监事长叶连友以视频方式列席会议。省律协副会长叶明、专职副会长陈三联、副会长崔海燕、楼东平、史建兵、杨康乐，十届常务理事出席会议。

会议经审议，同意将省律协2021年度工作报告、2021年度会

费预算执行情况报告、2022年度会费收支预算及编制情况报告、2022年继续执行2020年会费减免政策报告等提交理事会审议。会议通报了2019年以来在省律协任职律师受处分核查情况，并就律师职业风险防范、疫情下律师业务开展、中小律所扶持、青年律师帮扶等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

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吴旭东，顾问黄康熙、胡祥甫，副秘书长曹悦、

罗庆、于梅，秘书处部门负责人等现场列席会议。省律协监事会代表王爱华、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委员、非省律协常务理事的市律协会长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列席会议。



徐晓波副厅长赴台州市三门县

调研青年律师工作

“五四”青年节前夕，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一行到台州市三门县调研律师工作。其间，徐晓波一行实地走访了浙江持正律师事务所，并召开三门县青年律师代表座谈会，向广大青年律师致以节日问候，听取律师意见建议，与青年律师互动交流。省律协会长郑金都出席调研活动。

徐晓波指出，律师行业发展的活力在青年律师、根基在青年律师，青年律师是律师行业发展的未来。广大青年律师要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承担起时代赋予的光荣使命，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在法律服务各领域充分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为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徐晓波寄语广大青年律师，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要心怀“国之大者”，勇于走在时代的前沿，珍惜青春年华，发奋学习工作，用自己的青春、才华和担当，书写无愧于时代的精彩人生。一要做有信

仰的人，增强传承红色基因、守好“红色根脉”的责任感、使命感，坚定政治信仰、法治信仰和人生信仰，始终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基本要求，坚定不移做“两个确立”忠诚拥护者，“两个维护”示范引领者。二要做有情怀的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执业宗旨，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切实承担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重任，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法律服务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三要做有本领的人，

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学深悟透重要法律法规，掌握法律业务专长，努力提升自己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用过硬的专业素养“补益中气”，提升核心竞争力。四要做有操守的人，时刻绷紧纪律这根弦，树立规范执业意识，做到心存敬畏、行有规矩，坚守执业底线、道德底线和法律底线，不折不扣地做文明之师、法律之师。

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三门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祈晋等陪同调研并参加座谈会，6名青年律师作交流发言。



杭州市拱墅区委副书记、区长冯晶一行 到省律协走访交流

文 | 陈晓慧

6月22日上午，杭州市拱墅区委副书记、区长冯晶一行走访省律协调研交流，并召开座谈会。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省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徐晓波出席会议。

冯晶对省司法厅、省律协一直以来对拱墅区律师行业发展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他指出，杭州行政区划调整后，拱墅区服务业占比已位居全市第一，当前拱墅区正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高地，高水平打造“时尚之都、数字新城、运河明珠”，希望以省律协会馆进驻拱墅区为契机，不断加强双方合作交流力度，共同建设运河财富小

镇法律聚集区，全力打响“运河法律小镇”新品牌。

徐晓波对冯晶区长一行来访表示欢迎，对拱墅区委、区政府一直以来对律师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他表示，省司法厅、省律协将全力支持拱墅区打造法律服务业高地各项工作，引导律所、律师积极参与“运河法务小镇”建设，搭建互利共赢的交流合作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活动，为拱墅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他希望拱墅区委、区政府能够继续关心与支持律师工作，加大优秀律师人才引育和规模所、专业所引进力

度，把拱墅区法律服务业做大做强。

座谈会上，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以“四个围绕”为主题，汇报了近年来全省律师工作情况。与会人员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拱墅区政府部门与省律协交流合作、共同发展壮大拱墅区法律服务业等发表了意见与建议。

拱墅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黄飞，省司法厅律工处处长杨建，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秘书长吴引引，省律师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吴旭东，省律协秘书处班子成员，拱墅区政府办、区司法局、湖墅街道办事处、运河财富小镇管委会、杭州律协拱墅分会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活动。



省检察院牵头召开 由陈三联提交的省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推进会

5月16日下午，省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推进会在长兴召开。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杰、省林业局一级巡视员杨幼平以及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湖州市、长兴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推进会。该提案由省律协专职副会长、省政协委员陈三联在今年“两会”上提交，被评为省政协重点提案，由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宇领办、省政协副主席马光明协办。

陈三联在今年1月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上提交了《关于加强古银杏等古树名木依法保护的议案》，提案通过对长兴县小浦镇古银杏树生存状况的调研，结合长兴县检察院通过公益诉讼和检察建议，联合行政执法机关推动古银杏树保护的情况，提出在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环境整治中要加强对古银杏等古树名木的保护，提高对古树群落在提升地方影响力、带动产业发展、研究历史社会发展意义的认识，正确评估古银杏等古树名木对生态、历史、社会价值的作用。建议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古银杏树保护为小切口，进一步加强省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完善行



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相衔接的协调配合机制，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作用，促进古树名木相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

作为提案主办单位，省检察院高度重视提案的办理工作，会同承办单位省林业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等在古银杏集中地长兴县小浦镇实地调研，了解十里银杏长廊保护情况，并在小浦镇八都岙召开现场推进会。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杰表示，检察机关要立足公益诉讼办案，协同有关部门，通过支持和监督推动古银杏保护，进一步延伸公益诉讼职能，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省林业局一级巡视员杨幼平提出要落实保护责任、加强依法保护、强化相关保障、注重专业支持等意见建议。

省律协专职副会长、省政协委员陈三联对省有关部门对提案的重视表示感谢，他指出，要以本次省政协重点提案办理为契机，形成对古银杏等古树名木依法保护的协同机制和长效机制，进一步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生态保护中的作用。

与会人员分别围绕省政协重点提案办理和促进长兴县小浦镇八都岙古银杏群落保护发表意见建议。



无青春
不未来



朝气蓬勃，锐意进取，是他们的代名词；
守护法治，服务人民，是他们的初心使命。
对于律师队伍，他们是初出茅庐的新生力量；
对于浙江，他们是生逢其时的青春后浪。

无青春不未来，无奋斗不青春，一起倾听浙江青年律师们的故事。

近年来，我国律师行业高速发展。以浙江省为例，截至2021年底，全省律师人数已经超过3万人，律师的万人比达到4.6，意味着律师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加之2020年伊始袭来的新冠疫情及其后续反复对法律服务市场产生的巨大影响，对于入行不久、事业刚起步的青年律师们，面临着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为严峻的挑战。如何在行业里立足脚跟？如何谋求更好的发展？如何在竞争白热化的专业市场上有自己的一席之地？是每个青年律师绕不开的灵魂追问。省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在叶明副会长的领导下，深度参与青年律师的各项工作，在一次次深入全省各地的调研交流中，一场场线上线下的培训互动中，我们深刻共情于青年律师面临的现实困境，也为青年律师的阳光向上、才华横溢而欢欣鼓舞，有感而发几点心得，与青年律师共勉：

情系家园，心存志远。律师作为法律人，不能眼中仅有法律条文，需体察国家大局，亦要感受民生悲喜。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我们始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依法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把自身发展和国家发展紧密结合起来，身体力行，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在国家的发展进步中找到自身的归属感和价值感。

视野开阔，乐于交流。伴随着社会分工的不断精细化，律师执业领域亦日益细分，专业化协作的必要性日益凸显，对律师了解其所服务行业的

广度和深度提出更高要求。我们应始终秉承开放的心态，积极对外交流，与行业从业人员的深入交流可以使我们精准地把握商业需求，助力业务开拓；与不同执业方向的同行的深入交流可以使我们全面地审视自身的服务方案，优化服务体验。

扎实技能，专业制胜。商业社会的高速发展，催生法律规则的不断完善。在法律知识更新迭代速度日益加剧的当下，对律师的学习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我们只有不断地研习规则，深入探究实践案例，才能不断地夯实自身专业能力，增强执业底气。除了前述理论联系实践的业务水平的日益精进外，法律检索、法律分析可视化等诸多工具的探索及应用亦不可或缺，两者兼顾，才能使我们在日后的执业进程中持续保持竞争力。

勤勉敬业，问心无愧。如果说扎实的专业技能可以使我们的执业进程走得更快，那么勤勉敬业的踏实态度无疑可以使我们在律师执业的道路上走得更远。事无大小，我们均应全力以赴，这也是“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应有之义。我们应始终保持对法律工作的敬畏之心，珍爱自身的羽翼，只有如此我们才能深刻体会属于法律人的荣光。

未来我们或许面临着更大的挑战，但挑战也意味着更大的机遇。在时代的舞台上尽情挥洒汗水，积极探索的青年律师们，值得拥有更美好的未来。愿我们砥砺前行，共谱一首无悔的青春赞歌。

文 | 张震宇
省律协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

砥砺前行 青春无悔



融入行业发展 做有信念律师



赵和平

35岁，现执业于浙江华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实务导师、杭州律协企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白驹过隙，时光荏苒，今年是我执业的第十一年。在过去的执业过程中，作为律所的执行主任和前支部书记，我曾获得“杭州律师新星律师”“杭州市司法行政系统最美共产党员”“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党务工作者”“桐庐县优秀律师”等多种荣誉，这既是对我法律专业技能的一种认可，也体现了一名党员律师对社会的贡献。

犹记得大学毕业时，我第一个梦想就是要成为一名律师。当时身边很多人都感到诧异，因为像我如此内向的人，怎么可能和律师行业搭边，但我十分坚定，我愿将律师职业作为终身奋斗的事业，在不断超越自我的过程中实现人生价值。

曾经，我和很多青年律师一样经历过执业初期的迷茫、困惑，也积极努力探索解决之法。“不要仅仅把律师当作是一种职业，而要把它当作是一种事业，我们要抬头做律师，低头做业务，更重要的是我们要努力地融合行业发展，推动行业进步，这样最后也能反哺于自身。”我的律所主任经常这样教诲我们。但对于执业初期的我来说，并没有太多切实感受。在此之后，我主动参与律所管理和各类行业活动。每一次活动都让我感受到自己在飞速成长，并且更坚定了最

初的理想信念。

创新行业党建

2017年，我很荣幸被选举为律所党支部书记。在担任支部书记期间，我提出了律所要努力打造“党建+公益”“党建+文化”“党建+品牌”法律服务模式，并积极在全所贯彻落实，取得了非常好的社会效果。

“党建+公益”强调律所必须重视公益，每年我会组织所内律师开展各类公益法律服务，包括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等。《民法典》正式颁布以来，我组织所内律师开展“百场万人”《民法典》公益讲座，其中个人开展讲座近30场。同时，律所坚持开展春风慰问行动，在每年过年期间，为法律援助的受援对象送去生活必需品和慰问金，至今已持续十六年。在疫情期，我除了积极参与法律志愿服务，也通过组建“桐庐企业复工法律群”、开设线上公益讲堂等方式，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党建+文化”强调律所必须重视文化，每年我会组织全所律师编撰公益法律书籍或法律服务产品。截至目前，我们编撰完成《农村（社区）常见法律问题解答》等五本公益法律书籍，以及《“654”企业应收账款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操作指引》等多本

法律服务产品。除此之外，每周四晚律所固定开展学习，与学校、企业、律所、村委等开展党建共建。通过上述系列举措，全方位打造律所文化的影响力。

“党建+品牌”强调律所必须重视品牌。一方面，必须做好律所公益和律所文化；另一方面，必须要守住职业底线。根据司法行政、律师行业和律所内部管理要求，我会每年不定期组织开展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培训，在努力创造品牌的同时坚守底线。

通过以上三种法律服务模式，让我感觉受到了律所这几年的快速发展，并且得到了上级组织部门的肯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及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领导专门到我所考察指导。

融入行业发展

对于青年律师是否需要融合行业发展的的问题，我的观点是律师的秀场离不开行业的大发展与大繁荣，行业的健康发展势必促进律师执业的成长与发展。青年律师作为律师行业的主力军和生力军，唯有融入行业发展，才能促进行业发展，继而基于行业发展推动律师个体的成长与发展。

在执业过程中，我的另一大切身感受是青年律师要积极参与各类行业活动，这同样非常有助于个人综合能

力的快速提升。

“浙江省青年律师骨干培训班”“浙江省第五届青年律师论坛”“杭州市第三期青年律师领航工程研修班”……在我参加的这些活动中，我认识了许多优秀的青年律师，与他们朝夕相处的时光中，我们从个人发展谈到律所管理，再聊到行业建设，大家都毫无保留，无所不谈。

之后，我愈发热衷于参加各类行业活动。2020年7月，我参加了由杭州律协举办的青年律师培训营，作为授课老师作专题讲座；2021年9月，我参加了在富阳区举办的第二十九期“杭州市青年律师沙龙”活动，作为嘉宾上台点评。

回顾以往我参与的种种活动，会发现在无形中已提升了自己的综合能力，让我可以更从容地从事律师这个职业，也增加了更多的底气和自信。

举办行业活动

2019年3月，正值律所建所25周年之际，我组织并参与了由杭州律协与律所共同举办的“杭州区县（市）律所融合发展论坛”活动。为了举办这次活动，我们在前期准备了近一个月时间，我身兼论坛活动的主持人，组织、策划各个流程环节，尽量做到

精益求精。最终，这次活动取得了圆满成功，参会人员近200人，有来自福建、宁波、温州、绍兴等外地的律师同仁。

2019年9月，我们“趁热打铁”，针对区县律所刑事辩护当中的困境，联合杭州律协在桐庐举办了“杭州区县（市）刑事律师转型升级与有效辩护研讨会”活动，邀请了100多名律师，并由各地区刑辩律师上台分享各地刑事辩护现状。这次活动我同样身兼主持人，全程参与了活动策划及组织等各个环节。

大大小小的活动从组织到参与，确实会耗费律所及个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包括主持人的工作，看似有些不务正业，但通过全程参与这些系列活动，不仅开拓了我的眼界，也提升了格局。

有人认为，律师职业是一个舍与得非常分明的职业，所以要花更多的精力在案源上，但从我的经验来看，这个行业舍与得的界面其实并不那么分明，融入行业发展，并不是一种案源的舍弃，一定程度上来说，其实可以获益更多。律师，也是一个可以修业终身的职业。在漫长的职业生涯中，除了需要不断学习，更要有大的格局，融入行业发展，可以让你有更高的眼界，有更强大的信念。



青年律师人生的几何变换



张金捷

33岁，现执业于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律协常务理事、青年律师与对外交流委员会及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等职务。

时代铺就的律师行业崭新画卷上，青年律师们正勾勒专属自己的人生几何体，在不同阶段演绎着不同的追求和使命。张金捷的人生几何体，正在从六边形向圆变换。

如琢如磨， 以热爱书写不凡

2011年夏天，张金捷从法学院本科毕业，返回家乡宁波执业。在校期间，张金捷便热衷于参加各类辩论活动，曾代表院校取得了多项赛事的冠军荣誉，因此他在成为执业律师后，一直对律师控辩、辩论活动颇为关注。

执业第一年，张金捷在宁波律协官网看到了一则通知：宁波市首届检察官律师控辩大赛即将开始。他毫不犹豫地报名参赛，在选拔阶段展现了扎实的辩论技巧和法学功底，被破格选为选主力选手，并在决赛中获得了“十佳辩手”的荣誉称号。

2017年，经宁波律协推荐，张金捷入选浙江省律师辩论队，参加浙江省第三届控辩对抗赛。比赛前夕，省律协组织参赛队员进行了为期一个多月的封闭集训，张金捷与全省青年才俊一同彻夜探讨、闻鸡起舞。初赛中他荣获律师组第一名，并当选为浙江省律师辩论队队长，最终带领律师队伍在决赛中载誉而归，还获得了“优秀辩手”个人荣誉。2018年、2019年，在两届华东律师辩论赛上，他带领浙江省律师辩论队两度出战，最终浙江省律师辩论队荣获团队

二等奖荣誉，张金捷个人荣获“最佳辩手”称号。

由于在辩论活动中的出色表现，张金捷获得了更多参加青年律师活动的机会，如宁波市首批成长型名优律师培训班、浙江省第二期骨干青年律师培训营等。在学习交流中，他观察并了解到全市、全省乃至全国的优秀青年律师的专业技能和成长经历，并运用于强化自己、建设团队和管理事务所。

更为难得的是，张金捷在此过程中与一众国内优秀青年律师相识、相知。他们将协会训练营中的同窗情谊延续至工作和生活中，在他们的日常群聊中，每一起复杂案件的争议焦点都是开启一段有益探讨的钥匙。

协会助力， 进阶“六边形”战士

作为共产党员，他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以党的理论知识武装头脑。在2019-2020年度担任律所党支部书记期间，广泛调研，认真推动律所系列党建工作，并荣获“2018年度宁波市司法行政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作为律师，他在专业领域精益求精，常年为数十家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备受客户好评，同时办理了多起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商事诉讼案件，如最高院审理的关于信用证止付的经典案例，以及在2020年、2021年投资人向平安信托和春华资本索赔未尽信托忠实勤勉义务和利益输送一案等。

作为律所风控委员会负责人，他坚守纪律底线，以法律法规为基础，起草并建立利冲总则、业务合作规范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健全利冲工作机制及风控处理机制，从制度规范上避免了相关风险。自2019年至今，律所的全部利益冲突均依照相关制度要求妥善处理，未受到协会的任何行业处分。

作为公益律师，他展现情怀担当，长期坚持为宁波中小学提供公益普法课程，并与宁波效实中学合作开设《文学与法律视角下的〈局外人〉精读》选修课程，为中学生送去关于自由、生命和法律的思考。

作为浙江省律协辩论队队长，他化“主力”为“助力”，在2021年浙江省和宁波市两级控辩大赛中担任浙江省律师辩论队、宁波市律师辩论队教练，指导队员发现更为深入的思考方式和破题角度，助力队伍斩获佳绩。

作为宁波律协常务理事、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及公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他积极投身行业建设，为协会发展建言献策，同时严格按照司法局主管领导和协会会长会议、常务理事会的决议指导工作，积极配合两委主任，开展青年律师演讲比赛、青训营、公司法大咖讲座等系列工作。

所内试“点”， 探索新的青训体系

孟子言：“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善天下。”此句讲述了读书人的两个人生阶段，幼小时重视自我品格、能力的提高，追求自我价值；壮

大后则尽力帮助他人，创造自己的社会价值。春华秋实满庭芳，栉风沐雨秉初心，张金捷始终以此自勉并躬身笃行。

2019年，张金捷正式成为海泰所的高级合伙人。在他看来，个人的成功不仅归因于自身努力，也得益于协会给予的发展机遇。抓住机遇的他无疑是幸运的，而他却不能因这份幸运就此止步，他开始在所内进行青年律师系统化培训试点。

经与律所创始人沟通，张金捷启动了“青年律师入职培训计划”，简称“青训计划”，由他亲自制定计划实施细则并组织开展。该计划依托于费曼学习法，采取授课式与参与式并重的形式，在向青年律师灌输知识和技巧要领的同时，鼓励和引导青年律师主动地分享、演讲，最大效率地转化训练成果。

律所每年安排50万元内预算用于青训计划，每位参训的青年律师要完成“六脉神剑”（读书会）、“君子六艺”（技能培训）、“放眼天下”（外出交流）三大培训模块。“六脉神剑”是指由律所选定12本书籍作为律师一年内的基本知识储备书籍，一年内组织6次读书会；“君子六艺”则着重于提高青年律师公开营销、会客（报价）技巧和客户维系、写作、职业发展规划、演讲、辩论这六项执业技艺；“放眼天下”则是参训人员通过交流了解到业务前沿的发展情况和发展方向，激发青年律师对行业新方向的探索兴趣，提高律所自下而上对新行业和新方向的关注度。

“圆”心向外， 开拓更浩瀚的地界

2020年11月，由张金捷律师负责的海泰青年律师业务能力大赏圆满落幕，分为模拟比赛、谈判比赛、法律文书写作比赛、演讲比赛四项赛事。

青年律师业务能力大赏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教，助力青年律师迅速成长，办赛的创新模式和成功经验得以进一步推广。在张金捷牵头组织下，首届“甬律英才杯”青年律师业务技能大赛于2021年9月正式举办，包含模拟法庭比赛、谈判比赛、文书写作比赛、演讲比赛四项赛事。宁波市优秀青年律师均汇聚于此，大赛通过技能比武、专业点评、丰厚奖金等形式，激发其进取意识与学习热情。

2019年11月至今，海泰青训计划第1期、第1.5期、第2期学员已结业。2021年底，在内部培训顺利开展两周年之际，鉴于培训模式日趋成熟，张金捷决定将第2.5期海泰青训班面向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青年律师、实习律师以及律师助理开放，设立特邀学员位，将沉淀积累许久的培训成果与全市青年律师共享。

张金捷曾在律协的助力下勾勒出专属自己的人生几何体——多能力维度全面发展的六边形。如何将这份幸运延至他人，近年来他始终在探索并实践。时至今日，他相信：从一个圆心向外，能够画出多少半径，就有多少份幸运会再度降临。下一个人生几何体，他便要书写这样一个圆，要为青年律师开拓更浩瀚的地界。



做一名有价值、有温度的青年律师



高进

33岁，现执业于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共温州市委组织部、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亲清政商云学堂”特聘讲师以及温州大学创新创业导师、温州律协地方立法律师库成员等职务。

打破常规， 让法律服务看得见

2016年4月，高进开始独立执业。“律师，你在法院有关系吗？”“律师，我请你就是要打赢这个案件，不然我请你干嘛？”“律师，你们动动嘴就能收费，多轻松啊！真羡慕你们这个行业。”“这个案件本来就能赢，有没有律师其实没差异的。”……这是他在接受客户咨询或者案件办理完成后，客户经常会问及和反馈的信息。

他犹记得，在执业初期办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时，为了理清案件事实和研究法律适用，连续一周加班至深夜。案件最终判决支持委托人诉请后，委托人理所当然地认为有无律师参与案件判决结果都相同。整个案件办理过程中，他都非常积极地向当事人反馈信息，但委托人为什么会产生这样的认识？即使老律师们都劝慰他放宽心态，他也没有停止对这个问题的思考。

在思考过程中，他发现是因为律师脑力活动的过程没有完整地呈现在当事人面前，所以才引发了当事人对律师服务的误解。他认为这不利于律师行业的进一步发展，于是萌生出“要让法律服务看得见”的想法。他开始尝试从“诉前程序、诉讼程序、诉后程序”三方面逐步总结律师的法律服务流程，并结合

自身实际办案经验不断优化总结的流程，进而形成了争议解决法律服务流程性产品“臻讼1.0”。“之所以给这套服务程序取名‘臻讼’，是因为‘臻’含有达到（美好的境地）之意。”他希望通过不断完善这套程序，能够让客户感受到律师法律服务的价值和意义。“臻讼”程序投入使用后，在咨询阶段他按照程序为客户提供服务后，大量客户主动要求支付咨询费，从而也坚定了他继续优化这套程序的信念。

随着业务量的不断增加，要保持原有的服务质量，仅靠个人无法完成，需要有其他律师共同参与。这就表示“臻讼1.0”无法继续适用，需要对其进行改造升级。他先从新执业律师中寻找合作伙伴，因为新执业律师缺少案源，且许多新执业律师尚未形成固定的办理案件的方式和方法，相对容易建立合作。人找到了，但是如何让合作律师理解服务流程，并且共同执行服务流程，又成为了当时必须解决的问题。他还记得，最开始合作期间，合作律师无法理解他在接待过程中事无巨细的记录，对他的程序价值提出质疑。但随着案件的办理，尤其是在法庭审理环节中对事实的陈述，使得合作律师感受到了接待环节各项工作的价值。就是在一次次磨合和交流中，适用于团队协作的

“臻讼2.0”诞生了。

2021年，高进带领律师团队在结合非诉法律服务经验的基础上，又研制了非诉法律服务流程“深度1.0（内测版）”。“新时代是一个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时代，律师服务流程化是必然趋势，也是客户判断律师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所以我和团队愿意在这条路上作出更多的探索和尝试。”高进说。

和相同的人， 做不同的事

“一个人走得快，一群人走得远。”高进认为，一个团队的力量永远大于一个人的力量。

2017年11月24日，高进和所内有志于拓展互联网领域业务、优化律师服务流程、提升律师服务技能的同事共同组建了“法易方法律服务团队”。“法易方”之名取自《韩非子·心度》中“时移而法不易者乱”，这个名字蕴含着“时移法易，明法易知”之意，寓意着律师会在法律更新的时代，努力找到更好的方法让人民群众读懂法律、理解法律、遵守法律。同时，这一点也体现在了团队积极推动法律服务流程化、可视化的工作之中。

聚焦青年律师， 精准助力成长

高进经常对所内律师说的一句话：“做好每一个现在，就是给未来最好的礼物。”高进坚持每日学习，充分利用碎片化的时间阅读各类书籍，在阅读中汲取“养分”。在注重

自身学习的同时，他在团队内积极组织开展“律学堂”，也正是通过组织学习，才加快了团队成员对于“臻讼”程序的认识，形成了有效合力。在团队招募实习律师后，他又为团队实习律师开设了“实训营”，从实习律师工作内容、律师执业基础技能、律师职业道德、臻讼程序、庭审演习等多方面为实习律师进行培训。

通过总结团队培训工作，高进积极推动所内实习律师、青年律师培训工作，先后在所内开展了“交流营”“法易方·臻讼营”及“光正大·臻讼营”，为所内实习律师、青年律师收获前辈经验，感悟行业发展，搭建学习平台。他笑说自己所知有限，但在光正大这个大家庭中他更喜欢“高老师”这个称呼。

“实习律师和青年律师是律师业的未来，只有他们真正地成长起来，才能够保障律所的持续稳定发展。”高进说。因为他一直坚定这样的想法，所以他能够坚持去推动这项工作。

做好基层法律服务， 打造公益法律品牌

2015年5月，高进在永嘉一校园参与解决一起学生之间的纠纷时，深刻感受到校园法律知识培训的缺失。于是，他主动向该校教导主任请缨，开展了自己第一次的校园公益普法。自此，从中学校园到社区、再到高校，公益普法已逐渐变成了他日常工作的一项自觉行动。

“公益没有白走的路，每一步都算数；你对别人的热情，是别人回馈

你热情的前提。一名律师在做好业务的同时，要把更多的精力放在与‘社会’交流中，只有到人民群众中去，才能真正地了解他们的需求，提供符合他们需求的法律服务。这种需求的搜集，是打造法律服务程序的必经之路。”公益普法的路上，高进始终没有停下脚步。

有一分热， 就发一分光

项颺和吴琦的访谈著作《把自己作为方法》中提到“把个人的经历问题化，就是一个了解世界的具体的开始。”高进对此深有感触：“我就是尝试着自己经历中所遇到的问题作进一步分析，在得到形成原因后努力找到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他也尝试着在各部门组织的活动中把这些分析方法和解决方案分享给更多的青年律师。在他成为温州律协鹿城分会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组组员后，他希望能够为此做更多的工作，助力青年律师成长。

“做一个有温度的人，积极去推动每一件有意义的事”，是高进用实际行动诠释的一种工作态度。朋友问过他一个问题：“你在每次开始推动一个项目时，你对项目是持悲观还是乐观看法？”他回答，他是一个现实主义者，既不悲观也不乐观，反而更愿意从实际出发，在实际遇到问题时努力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成为一名有价值、有温度的律师是他需要用一生去践行的一件事，他和法易方团队的小伙伴们会一起朝着这个目标持续前进。



携一束微光前行 奔赴心中的公平正义



徐海峰

35岁，现执业于浙江东唐人律师事务所，担任第十一届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湖州律协青年律师分会副会长、湖州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副主任、湖州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等职务。

2010年，徐海峰正式进入律师这个行业，执业至今已有12年。12年的岁月，足以成就一个人的信仰，也足以磨灭一个人的斗志。作为一名青年律师，在追随“微光”、仰望“微光”的同时，徐海峰也愿意成为一道“微光”，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去奔赴心中的公平正义。

致力法援，守望公平正义

以法律至锐锋芒，传人性极善温暖。执业初期，徐海峰接触到很多的权利受到侵害时寻求帮助的当事人及其家属，每每遇到这样的群体，他都会耐心地告诉他们，有法律援助中心帮你。”

刘某在国企办公大楼七楼天台跳楼讨薪一案让徐海峰印象尤为深刻。刘某通过民间借贷购车在工地上拉活，但工地一直拖欠他16万余元的工资。在这期间，民间借贷的债主们不断上门讨债，妻子与他离婚后带着孩子离开了。后来，刘某以跳楼的方式讨钱，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六天。“我是四川人，来湖州10年了，现在结果老婆孩子都走了，还欠下这么多钱要还。”为防止他再次采取过激行为，徐海峰在开展心理安抚工作的同时，了解了被拖欠款项的来龙去脉。经过徐海峰不懈努力，最终法院判决由分包

人承担付款责任。在拿到欠款之余，刘某还拿到了可观的利息损失。刘某拿到钱后露出了憨厚的笑容，一直说“多亏了徐律师，原以为这笔钱肯定要不回来了。”

尽己所能，助弱者维权。不管案件的难易程度，徐海峰都尽力取证、按时阅卷、会见受援人，仔细准备辩护词、代理词，承办了多起群体性维权案件，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利益。有句话一直深深地震撼着他：“我们办的不是案件，而是别人的人生”。一个案件之于律师是一份工作，而之于受援人可能是影响人生的一件大事。

“我们办的不是案件，而是别人的人生”。一个案件之于律师是一份工作，而之于受援人可能是影响人生的一件大事。

专业至上，传承工匠精神

律师需要温度，但更需要专业与理性。徐海峰用工匠精神对待每一起案件，深知专业化推进才能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并切实落实到自己的执业规划中。执业以来，徐海峰曾获评“2015年度湖州市青年岗位能手”“吴兴区法学法律专家库专家”等，于2020年12月被浙江省律协评定为“建筑房地产专业”和“证券金融保险专业”专业律师。

2021年年底，徐海峰通过专业知识的运用协助湖州当地镇政府处理群体性农民工讨薪案件。当时，颐养项目工程出现大量农民工聚集讨

薪的群体性事件，徐海峰受邀参加处置小组并负责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他充分运用建筑房地产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梳理农民工与包工头、包工头与施工单位、施工单位与总包单位、业主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审查农民工工资的真实性、包工头工程款的结算等，最终在年前顺利引导群访事件通过法治化路径解决。农民工工资得到确认、付款路径得到保障、虚假申报和闹事的包工头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施工单位和总包单位作出付款保证并把专项资金汇集到专用账户，为各方依法履行出具专业文书，得到了当地政府的认可。

公益讲座，深入人心

“法不可知，威不可测”，这是徐海峰普法讲座开始时经常跟大家分享的一句话，他深知开展普法工作的重要性和社会群体对法律知识的需求，在案件办理之余常年为社区、学校、企业等开展公益讲座，制作通俗易懂、与授课主题相匹配的课件。

2020年11月，徐海峰了解到身边不少学校依然存在校园欺凌的现象，被欺凌的学生在学习和心理上产生了严重影响。徐海峰主动与湖州市体育运动学校联系，开展以“反校园欺凌”为主题的公益讲座。为了让学生们在讲座中能够切实地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徐海峰通过电影《少年的你》《悲伤逆流成河》剪辑片段作为切入点，分析校园暴力中的各个角色和主要行为，生动讲述保护自己的方式和方法。

执业以来，徐海峰一直将普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于2018年7月受聘为“湖州市新时代新青

年讲习团成员”，2021年5月受聘为“湖州市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团成员”。普法公益讲座对于专业律师来说，看似简单平常，却会在无形中提升社会大众的法律意识，为需要帮助的群体解决困惑，这是徐海峰认为的积极开展公益讲座的意义。

志愿服务，争做模范先锋

律所青少年维权岗创建工作负责人、吴兴法院律师调解员、湖州公安萌警团兼职教官、法制宣传志愿者……徐海峰有了越来越多的“身份”。在这个过程中，他遇到过很多温暖的人、听到过很多温暖的言语、感受过很多温暖的瞬间。在帮助被砍断手脚筋的未成年人维权后，该未成年人的母亲流泪感谢；在过年过节时，微信上收到当事人的节日祝福；在朋友聚会时，身边的人总说“你不是在做律师而是在做慈善”。

新冠病毒疫情期间，为了让高铁站、街道、社区等防控疫情前线的工作人员告别泡面和快餐，徐海峰带领团队自筹经费并联系有卫生安全保障的酒店，每天预定150份营养套餐，连续12天在午饭和晚饭时间组织协调党员律师和青年律师及时进行配送。“急困难者之所急，帮困难者之所需。作为一名党员律师，在当下疫情严峻的情况下，我们能做的有限，但绝不放过任何一次可以帮助到一线防疫人员的机会。”徐海峰说道。

徐海峰始终坚信付出与成就相关，心怀大众才会越走越远，奉献、有爱、互助、进步，将志愿服务融入自己执业生涯的步伐。徐海峰将始终积极参与公益志愿服务，做有担当的青年模范律师。



心怀法律信仰 肩负律师使命



陆雨辰

30岁，现执业于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省律协民商事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青年普法志愿宣讲团成员、嘉兴市八五普法讲师团讲师、嘉兴市企业法律特派员等职责。

有些梦想可能是从小种下的，有些使命感可能是与生俱来的。从一名刚大学毕业的职场小白成长为一名三十而立的律政佳人，陆雨辰一路走来，靠的是一份坚持的信仰、一种对法律传承的使命感。可能与家庭教育有关，陆雨辰从小就立志要从事法律这条道路。在学生时代面临职业选择时，陆雨辰认为相较于法官、检察官，律师与当事人的距离会更近，更贴近事情的真相。直到现在，她仍然坚持最初的信仰：律师不单单只是一门谋生的职业，更是对于法治文化和真理的传承。

律师工作的使命感， 愿用良心去执业

自执业时起，陆雨辰始终坚持社会主义法治信仰，为维护法律的公信力和实现社会的公平正义而执业。从事律师工作八年期间，承办案件几百起，无论案件标的大小、案件复杂程度、当事人身份高低，均一视同仁，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就像2016年，陆雨辰参加“两学一做”演讲比赛中谈到的，“律师要用良心去执业，用正确的价值观和法治理念去引导当事人正确理解法律，解决纠纷。如此，律师才能够为社会创造出不平凡的价值。”

在公益法律服务事业上，陆雨辰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不仅能令当事

人满意，也能产生一定的社会效果。2016年，其代理的李姓老人赡养费纠纷案件，被收录在中央电视台法治栏目CCTV-12《大城小事》节目中进行专题报道，通过巡回法庭审理、家庭走访等形式，最终达成了双方均满意的调解方案，确认了老人应得的赡养费。该起案件是“打破农村出嫁女不赡养老人习俗”的典型案列，在当地民间产生了很大影响，起到了较好的普法效果。

在信访化解工作中，陆雨辰协助化解信访积案，并对《信访工作条例》进行传播解读。陆雨辰参与了多起信访案件的化解工作，通过召开信访听证会的方式，释法说理，查明信访事实，化解多年信访积案。其承办的周某信访案件是以信访听证会形式息访在嘉兴市本级范围内的首例。

除了案件代理工作以外，陆雨辰还投身于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作为嘉兴市秀洲区的律师调解员，她负责对接当地法院和知识产权庭的调解工作，通过制作视频、讲解手册的方式向调解员团队普及线上ODR调解系统。

律师行业的使命感， 愿扩大律师影响力

“律师需要有对自己行业的使命感，尽力做，不负行业的期待。”陆雨辰自执业起，除了孕产假时间，每

年都参加省律协、市律协举办的各项活动，包括论文研讨、辩论赛、演讲等活动。在2021年浙江省第四届控辩赛中，陆雨辰全程参与为期三个月的备赛和比赛，期间往返嘉兴、杭州两地十余次，无法照顾刚满周岁的女儿。虽然最后没能站上决赛舞台，但能为律师行业奉献一份力量，她甘之如饴。在此期间，陆雨辰还参与了2021年杭州-嘉兴两地青年律师训练营的辅导员工作，克服身体不适，积极为两地青年律师提供为期三天的生活及学习服务。其精神在该年度获得了省律协、嘉兴律协的肯定并获得嘉奖。

对于一份职业，需要一份热爱，而驱动着陆雨辰这么多年参与行业活动的另一动因，就是尽力提升律师行业的影响力，哪怕自身的力量微不足道，也愿为之奋斗。

法律传播的使命感， 愿让更多人知法守法

在普法宣讲方面，陆雨辰常年在浙江新闻客户端“浙里潮音”栏目以及“读嘉”“嘉兴普法”等微信公众号录制普法视频、撰写普法文章；在媒体普法方面，她曾作为嘉兴电视台“律师帮维权”栏目的合作律师，嘉兴广播电视台“FM88.2”等栏目的嘉宾律师，在

节目中认真解答民众的法律问题；在公益咨询方面，她在嘉兴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中级人民法院等地轮流值班，在嘉兴学院、电子社区等地为民众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

“既然律师为法律职业人，就应当依靠自身的专业优势承担普法的使命，虽然普法活动多数时候仅能针对小部分民众，但相信这日积月累、聚沙成塔的法治力量，终会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陆雨辰说。

辩论事业的使命感， 愿做青少年成长路上的启明灯

陆雨辰自2010年起参加辩论，辩龄十余年。曾参加2017年嘉兴市第二届检律控辩对抗赛、2021年“亲青帮”青年法治辩论赛等比赛，获得过“杰出辩手”“十佳辩手”等荣誉。

辩论是对真理的探讨，能够针砭时弊。辩手往往对辩论的传播有一种使命感，而陆雨辰也一直致力于推广辩论活动。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若青少年懂得辩论，学会用多元的视角去看待问题，那定会为将来的社会发展注入更多的活力。陆雨辰现为嘉兴一中、北师大嘉兴南湖附中、嘉兴学院等多所学校提供辩论指导，与其说是指导，更多时候她更愿做一名“引路人”。辩

论并非要将这些初升的太阳囚禁在“八股”的牢笼之中，而是让他们打开心扉去好好看看这精彩的世界。同时，借由辩论的契机，陆雨辰积极为青少年开展法治讲座，录制普法微课，希望激起青少年的学法热情，提升青少年的法律意识。

专业能力的使命感， 愿学而时习、学以用之

“在繁忙的工作中，也只有每年的论文时间，能让人真正静下心来学习和沉淀。”自执业时起，陆雨辰坚持每年撰写一篇论文。对于律师来说，学习的脚步是永不停歇的，不仅是吸收实时更新的法律知识，也是涉猎其他不同领域的知识，只有学而时习，才能学以致用。律师也是匠人，专业能力的高低取决于自身的打磨和不断的钻研。在这样的驱动力下，其撰写的论文在2015年、2016年、2021年均获得市级律师论坛一等奖，也曾获省级荣誉。

人为何而执着？陆雨辰的理解是，因热爱而执着，因责任而坚持。有些使命感或许是与生俱来的性格，但更多的是岁月沉淀带来的勇气和领悟。多年后蓦然回首，她一定会感恩现在所付出的一切，因为她正在续写留给下一代的“教科书”。

扎根基层普法 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



钟鸣

35岁，现执业于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共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特邀督察员、上虞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绍兴律协理事、“舜江有爱，法律护航”妇儿维权工作室负责人等职务。

2022年，是钟鸣律师执业的第十一个年头。行走在律师征途，从稚嫩青涩到成熟稳重，每天都有新的经历、新的故事，不变的是她始终明法崇德，本着初心把群众最需要的法律服务做到尽善尽美，从初出茅庐执业的第一年起，她就与基层司法所的普法活动结下了不解之缘，从此开启了沉浸式普法的基层生活……

择一事动心：初遇普法，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

工作第一年，作为青年律师代表，钟鸣接到了去基层乡镇普法的任务，活动内容是为小学一二年级的小朋友讲授安全知识。谁曾想，就是这样一群可爱的小朋友，让钟鸣深刻体会了基层普法的真正意义所在。当小朋友们踊跃地举手回答授课提问的时候，当下课后小朋友们求解他们心中疑惑并道谢的时候，她真切地发现：普法，不仅仅是一个口号，而是每一个个体、每一种群体的切身需要。也许，一次授课、一次活动、一本宣传册，乍一看效果不是立竿见影，可是只要有一个老百姓、一名学生能在我们的普法活动中得到警示，知道如何防范和鉴别诈骗手段，知道不要随意将自己的个人信息透露给陌生人，那么我们普法的目的就达到了。

凭借着在学生时期担任学生干部的组织经验，钟鸣与司法所等基层组织紧

密联系，积极探索普法新形式，开拓普法受众群体，深挖普法内容，改变基层普法机械单一的模式，赋予基层普法工作别样的活力。在基层组织的支持下，钟鸣在上虞区举办了首次针对低年龄段小学生的刑事类模拟法庭公演，从选择撰写剧本到演出排练，从小演员释法讲解到指导公演，让学生担任审判长、审判员、公诉人、辩护人，在庭审中感受法律的神圣，懂得遵纪守法的真正意义。

沙龙，可能是大家耳熟能详的交流形式，而沉浸式的法律沙龙，则能引领着学生进入更深层次的思考。当我们的普法授课不仅仅是局限于普法工作人员的输出，而更多地讲究交流授课互动的时候，普法就不仅仅是枯燥单一的活动。钟鸣通过运用沉浸式法律沙龙的形式，尤其是在防范电信诈骗等领域，积极发挥各部门协同作用，邀请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的专业人士参与沙龙，将枯燥的法律知识渗透进案例、小故事，与学生进行互动交流，挖掘学生的主观能动性，锻造学生的自动防御机制，让普法的“他护”转变成“自护”。

2021年7月，由钟鸣律师主导编纂的《“虞”你学法》青少年电子普法读物，在全区学校进行推广发行，为上虞区青少年提供了一本通俗易懂、妙趣横生的原创普法书籍。这是在后疫情时代，考虑到聚集授课的风险，为学校、为学生量身定制的普法读物。

普法，已然成为钟鸣律师执业生涯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初心，是使命，亦是情怀，是信念，支撑起了十年的乐此不疲和甘之如饴。

爱一行动情：从个体到团队，青年律师播洒法治阳光

随着普法活动的日渐深入，钟鸣深知光靠一个人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2020年7月，区妇联与浙江舜江律师事务所携手打造了“舜江有爱·法律护航”妇儿维权工作室，钟鸣作为主要负责人，自工作室成立以来，组织团队成员共接待来访有关妇女儿童权益法律咨询52起，组织调解大小案件13起，开展32次普法宣讲，助力开展2场“模拟法庭”公演，为妇女儿童提供全方位、多形式的普法宣传和维权活动。该工作室作为“娥江联盟号”妇儿维权主阵地，通过畅通“线上”“线下”直通车模式，合力打造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安全网，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服务社会，践行着法律执业者的社会责任和担当。

普法，并不是一个人的战场。2021年，钟鸣向区司法局建议，通过建立全区青年律师联盟，建立常态化普法机制，为青年律师参与普法活动，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提供平台指引和组织依托。区青年律师联盟

成立后，钟鸣积极参与，建言献策，致力于青年律师联盟的发展和创新。用自己的努力，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是她对律师职业的执着追求。

“钟”一生动行：投身公益，永葆法律人初心

对钟鸣来说，永葆法律人初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这是她始终用行动在践行的承诺。而在这个过程中，她也一直在成长。

2022年初，在日常工作对接中，钟鸣听到了这样两起事件：一起是初中尚未毕业的男孩女孩，组织一起起“仙人跳”，利用男性心理，先策划女生假装被灌醉，后以被猥亵等理由要挟骗取钱财，被捕后依然不知事态严重；另一起是女生通过网络认识了犯罪分子，在犯罪分子的诱骗下拍下裸照，被敲诈勒索，不敢言语。而这些男孩女孩犯罪或者被诱骗的背后，都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成长在家庭教育缺失的环境中。每当听到这样的真实案例时，有的只是痛心疾首。法律人除了诉讼、维权，她还能为此做些什么？

时值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钟鸣就想到利用妇女节的契机，结合这些真实的故事宣传新法，达到提醒警示作用。

在社区、农村党群服务中心以及文化礼堂、村委办公室，钟鸣与团队一起，用一起起真实的案例，将晦涩难懂的法律条文介绍给村民。宣讲并不是机械地释法，也不是填鸭式输出，而是在这个过程中与听众形成一种共鸣，达到一种共情，这样听众才会明白宣讲者要表达什么，在提醒他们什么。

2021年期间，钟鸣参与及组织各类形式法律宣传50余场次，完成法律援助30件。2021年，钟鸣被省律协评为浙江省律师行业《民法典》宣讲先进个人；2022年，被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授予上虞区“十佳普法讲师”称号。这是组织的肯定，也是激励钟鸣继续向前的动力。

十年积跬步，厚积而薄发，普法之初心不改，普法之情怀常在。普法是一项需要用心去做的事，这是一份坚守、一份承诺，而钟鸣所做的，只是这份事业中的一个缩影。钟鸣表示，不负光阴，不忘初心，在今后的工作中力争进一步创新模式，激发社会力量和人民群众参与普法，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真正体现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理念，切实有效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为市域治理现代化，基层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贡献应有之力。

用一颗热心奉献律师工作



朱文杰

33岁，现执业于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省律协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秘书长、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委员以及金华律协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企业破产专业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从事律师工作，就是要把律师作为终身事业来做。”这句话是朱文杰的引路人——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主任洪友红教给朱文杰的第一堂课。这句话作为他从事律师工作的座右铭，指引着他走过第九个律师执业年头。现如今，他不仅在律师专业、律所建设方面，也在律师行业发展方面有出色表现。

以党员的赤诚之心 奉献律所工作

朱文杰在入大一时向学院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凭借优异的表现和坚定的入党决心在大二顺利入党。有着十余年党龄的他从内心觉得要干好一件事，首先要修炼好自身的内心，无私奉献，以一颗赤诚之心面对律师工作。

在2018年后，朱文杰迎来了机遇和挑战。在省司法厅“三名工程”的引领下，金奥所与康济所合并，成为全市第一家吸收合并律所的案例。在新律所起步时，朱文杰顺利当选党支部书记。在“党建促所建”的大环境下，朱文杰深知肩膀上的担子无比沉重，他愿意为律所的发展付出全部努力。

虽然仅担任过党支部的宣传委员，但朱文杰比谁都清楚应如何开展支部书记的工作。他是一个支部

的核心，也是一个战斗堡垒的指挥中心。律所合并，凝聚人心是关键，为此，他参与组织原两家律所的桐庐融合之旅；律所宣传，文化宣传阵地不能少，为此，他主动担起新律所文化阵地建设的任务；律所发展，需党员律师身先士卒作表率，为此，他组织井冈山、四明山等老革命根据地的党性修炼旅程；律所抗疫，组织和协调第一位，为此，他成为律所抗疫领导小组成员，撰写疫情期间法律问题手册，号召和定向捐款捐物，高铁站值班，利用承办企业破产案件支持复工复产等等。一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但一个人的精神感召却是无限的。他能站到这个战斗堡垒的最前方，也能用实际行动号召党员律师、非党员律师共同参与律所建设这项工作当中来。

朱文杰在律所党建工作方面做得好，也是有口皆碑。他担任党支部书记以来，获得金华市、婺城区的优秀党务工作者，浙江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突出个人等荣誉表彰。

“我们做得还远远不够！”当别人提起金奥所获得的荣誉时，朱文杰总是用这句话回答。没有一个人能随随便便成功，除非他有正确的理论指导，除非他有正确的信仰坚守。当

别人还在感叹为什么金奥所在合并后还能实现大踏步发展，殊不知却有一群人在为此负重前行。

以专业的服务之心 奉献律师工作

“为什么要坚持写论文？”朱文杰在面对这个问题时回答道，“因为写论文能够让我不与前沿的法律问题脱节，也让我在闲暇之时能够继续做法律研究，更能让我用不断更新的法律知识服务当事人。”专业，一直是朱文杰做律师不懈追求的方向，并且他有自己独到的想法和理解。他的专业化道路不是仅做某一类法律事务，而是在某几个领域实现专业化程度以适应法律服务市场的需求。

基于这个初心，朱文杰从实习律师时，即以每年完成一到两篇高质量论文为目标，笔耕不辍，持续深造。从2012年至今，他几乎年年都有论文在浙江省律师论坛和金华市律师理论研讨会上获奖，且参与过《电子商务法律服务指引》《电子商务法适用指南》《互联网法律实务指引》的编写工作。此外，他还参加了金华律协第二届律师辩论赛，获得“十佳辩手”称号。

朱文杰所写的论文中，大部分与互联网法律服务领域相关，他坚信这个领域是律师行业的蓝海领域，有着

广阔的法律服务市场前景。作为金华律协互联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的他，非常明白这个法律服务领域目前的状况，与传统的法律服务领域相比，对于律师其他学科的综合素养要求更高，对于层出不穷的网络新鲜事物的接受度要求更强。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多年的理论积累，朱文杰坚信在互联网法律的领域上他能够走得更远、更实。

以创新的开拓之心 奉献行业工作

朱文杰在校读书的时候，虽然学的是法学专业，但是却对互联网、电脑硬件、网络科技、图像视频软件等十分感兴趣。对于一些律师而言，很多叫不上名称的专业术语，却成了朱文杰经常挂在嘴边的口头用语。

2013年，微信公众号刚兴起不久，朱文杰作为律所党支部的宣传委员，主动为律所注册了专门的微信公众号。虽然微信公众号在现在来看司空见惯，但在它刚兴起的时候能够抓住时机、找准赛道，钻研其中的门道，也确实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借助微信公众号的新媒体平台，朱文杰在参与承办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时，为500余名债权人提供信息沟通服务，产生了良好的效果。

2020年，短视频成为了流量风口。在疫情防控和经济调整的大环境下，如何实现律所、律师的宣传和公益法律服务相结合，成为了朱文杰心中的重要课题。他利用现有律所的微信公众号开通了微信视频号，并入驻抖音普法，成为抖音普法达人。对内，他号召全所律师积极准备普法稿件，全员参加到这场“云普法”的活动中。由于律所编辑短视频的人才紧缺，他努力边做边学、边学边做，放弃休息时间制作、剪辑、发布短视频。

“哈哈，兴趣爱好碰上了律所需要，当仁不让！”朱文杰笑着说道。目前，律所发布的普法短视频已达上百条。随着律所人数增多，他组织培养了五名短视频制作的得力人才。在他看来，律所的短视频账号不仅仅担当普法任务，也成为律所活动、形象和精神的的前沿阵地。

在网络平台，我们看到更多的是律师个人的短视频账号，但像朱文杰这样，把律所账号当作个人账号用心运营的，实属少见。对于这个问题，他淡然地说：“律所带给我的，远远超过我带给律所的。”我们常说，律所要给律师赋能，律师行业要给律师赋能，但却很少见律师能主动给律所和律师行业赋能，朱文杰律师是其中一个。常怀一颗感恩之心，必将行以致远。



勇担社会责任 当好“年轻律师妈妈”



吴珍

35岁，现执业于浙江循名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国共产党衢州市衢江区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党代表、衢州律协秘书长秘书、衢州律协家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律师妈妈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法律服务团衢州分团秘书等职务。

保护未成年人权益，擦亮“衢州律师妈妈团”金名片

2020年4月17日，衢州律协积极响应“浙江律师妈妈团”的号召，成立了“衢州律师妈妈团”。吴珍担任团长秘书，通过免费担任未成年人的代理人，让社会公众知晓了“衢州律师妈妈团”，也帮助到了更多的未成年人。

2020年8月，吴珍与团长姜素梅无偿代理了衢州市开化县8岁智障女童（化名：小花）变更监护人诉讼案件。小花虽然已经8岁，但因是智力二级、听力二级的多重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其生父因涉嫌强奸罪被判刑，生母多年前就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亲戚都嫌弃小花，不愿意照顾她。开化县民政局、检察院及妇联、“衢州律师妈妈团”得知女童的遭遇和困境后，决定一起携手帮助小花，由开化县民政局向法院提起申请变更监护人诉讼，“衢州律师妈妈团”无偿代理该案件。“听民政局的工作人员介绍说小花在父亲被羁押期间，还被一位老人骗进了歌舞厅，险些发生严重的后果。我听了就很担心，觉得一定要尽快帮小花变更监护人，不能让小花再次发生危险。”吴珍说。经过“衢州律师

妈妈团”及开化民政局、开化检察院的共同努力，小花的监护人变更为开化县民政局，小花在特殊教育学校开始了崭新的生活。

小花的案子被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栏目报道后，“衢州律师妈妈团”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打开了知名度。

2022年2月，衢州市检察院未检科联系了“衢州律师妈妈团”。事件起因是一位12岁男童的生父生母在其出生后，就将其放在保姆家养育，二人对孩子的落户问题一直相互推诿，致其上学、就医等严重受阻。无奈之下，男童只能通过诉讼其生父生母的方式来解决户籍。吴珍和团长姜素梅在详细了解案件情况后，看望了男童并与其临时监护人办理委托手续，出庭担任代理人，与承办法官积极沟通案件情况。经过两次庭审，法院最终判决支持男童的诉讼请求，男童顺利落户到生父处，“衢州律师妈妈团”公益代理的任务也圆满完成。“这个案子办理下来，给了我内心很大的触动，希望社会上少一些这样自私的父母。既然选择为人父母，就要用爱与责任养育孩子。”吴珍说。

之后，这个案件被《浙江法

制报》报道，“衢州律师妈妈团”的工作也进一步获得了肯定。

除了个案无偿代理外，吴珍还通过走进学校普法宣讲、录制普法宣讲视频等形式，用自己一点一滴、坚持不懈的努力去擦亮“衢州律师妈妈团”这张金名片。

热心行业工作，积极组织参与律协活动

自2015年起，吴珍就加入了衢州律协青年律师和宣传工作委员会。作为委员会的委员，吴珍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和活动，并参与策划和筹备工作。

2018年9月，吴珍筹备并参加衢州律协第二期青年律师训练营，并作为组长带领组员们获得2018年衢州市青年律师文艺汇演一等奖。青训营的经历让吴珍感受到了青年律师的活力，也听到了青年律师们要求多一些机会在一起交流、活动的声音。

2018年10月，吴珍策划和主持了衢州市第三期青年律师沙龙活动，沙龙邀请了市中院青年法官、市检察院青年检察官到场，围绕“青年律师执业技能提升”主题，法官、检察官及青年律师都畅所欲言。沙龙活动让青年律师直面执业技能欠缺和执业经验不足的痛点，让青年

律师们听到了法官和检察官眼中优秀律师的标准，从法官和检察官的角度了解到了诸多对执业技能提升有益的经验，让青年律师们收获颇丰。

2020年10月，吴珍与青年律师和宣传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等人共同筹备了第一期衢州市青年骨干律师训练营，训练营在原先活动的基础上丰富了课程内容。通过团建、晨练、沙龙、党课、专业课、篝火晚会等活动，让每位参训的青年律师受益良多，并拥有了一次难忘的经历。

除了衢州律师行业的活动以外，吴珍也积极参与律协的工作。2019年9月，第九届浙江律师论坛在衢州举办。为保证论坛顺利举办，同时彰显“有礼之城”衢州特有的文化气息，增添论坛的仪式感，八位青年女律师换上了充满古典气息的汉服，承担起论坛嘉宾、代表的迎宾、引导和表彰工作。吴珍就是八位青年女律师的一员，因表现突出被衢州律协评选为“第九届浙江律师论坛保障工作先进个人”，并得到了省律协通报表扬。

工作之余，吴珍还精心组织、策划女律师礼仪培训、心理健康和乳腺健康知识讲座，让女律师们通过这些讲座提升气质、关爱身心健

康。在每年妇女节来临之际，吴珍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让女律师们享受工作与生活的平衡。

承担社会责任，投身防疫和复工复产战役

吴珍在大学时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执业后成为一名党员律师。在担任中国共产党衢州市衢江区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党代表后，她明白自己身为党员律师要肩负更多的社会责任，做好表率作用。

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后，吴珍积极响应衢州律协倡议的捐款活动，并参加“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法律公益团”，线上和线下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022年3月，衢州市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吴珍成为一名疫情防控志愿者奔赴社区抗疫前线，被衢州市白云街道御景湾社区评为“最美志愿者”。

“既然选择加入青年律师和宣传工作委员会，竞选成为一名会长秘书，就一定会坚持认真履职，为律师行业的建设尽好自己的一份力量。”未来征程中，吴珍将保持奉献的精神和矢志不渝的热情，继续承担社会责任，竭尽全力去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以初心筑梦 扬青春风采



张海军

35岁，现执业于浙江民鸿律师事务所，担任舟山律协金融与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回顾十余年律师之路，从一个崇拜港片中律师人物的少年，到今日敬畏法律公平正义并为之奋斗的青年律师，一路走来，张海军收获满满。

定位个人职业方向，精准服务当地市场

2013年，张海军从宁波到舟山执业。作为一个新舟山人初来乍到，在树立目标和方向、找准定位上欠缺考虑，再加上舟山方言不通，社交范围不广，张海军的业务开展十分不顺利。为了打破个人发展的瓶颈，张海军主动寻求与市场环境相匹配的新路径。次年，舟山地区金融类不良债务出现爆发性增长，张海军主动出击，相继走访两家银行，在当时阶段不良资产猛增的情况下，了解银行对于法律服务的现实需求。在深入学习金融行业实际运作的前提下，张海军抓住时机联合律所其他律师，组建金融案件处置团队，并担任团队主办律师，从接受第一件案件开始学习。在积累丰富的经验后，张海军为舟山地区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

“选择律师这个职业其实就等于选择了一条艰辛的路，而认真服务客户，是律师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张海军说。2018年，为配合舟山某银行理清借款人各项财产状况，确定诉讼方案，张海军三天内辗转宁波、上海、北京、

四川等地，完成对借款人各尽职调查项目，使得该案件顺利完成保全及诉讼工作。

有付出总会有收获，目前张海军已成为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分行法律顾问律师、交通银行舟山分行法律顾问律师、农业银行舟山分行、浙商银行舟山分行、浙江民泰银行舟山分行律师库成员，累计为上述金融机构处理或者处置不良类金融债务金额达数十亿元，并获得各金融机构的一致好评，成为舟山地区处置银行金融业务的专业型律师。

为海岛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打通海岛共同法律服务的神经末梢

舟山是千岛之城，解决海岛居民的法律服务需求，系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随着舟山市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体系建设的推进，2014年起，张海军受舟山市普陀区司法局指派，为岛上村民提供法律服务。其中普陀区虾峙镇湖泥社区，是一个需更换两次船才能到达的偏远小岛，每次来去路程都需要花费一天时间。但张海军毫无怨言，依旧积极努力地岛上的老百姓提供法律服务。“舟山的这些海岛渔农村里，基本上居住的都是些留守老人，主要也是以邻里矛盾纠纷为主，真正需要进行法院诉讼处理的并不多，这些矛盾纠纷通过我们律师的口头调解与解答咨询，基本上都能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张海军说这番话的

时候，脸上露出了灿烂的笑容。

农村的邻里纠纷，其中有一案件印象深刻。那是2016年9月的一个早晨，有位村民正带着一条阿拉斯加犬在路边散步。突然，这只大狗挣脱了狗链，扑倒了一个正在路上骑着电瓶车的老人，导致对方从电瓶车上摔了出去，断了7根肋骨。关于这位受伤的老人的赔偿问题，在经过社区的协调无法达成赔偿协议的情况下，由张海军为这位老人提供法律援助，代理这件较为特殊的损害赔偿案件。

张海军说：“在舟山的渔农村地区，饲养动物的人不少，因饲养动物导致伤害赔偿的案子也不少，基本上狗咬人的事件，平时生活中碰到的较多，对于饲养动物一方赔偿责任没有太大争议。但是这类狗主动扑倒伤人，并造成这么严重损害的案件并不多，对于责任的判定也少有先例。”狗主人在支付7000余元医药费后，认为是电瓶车经过使狗受到惊吓，不愿继续承担责任，受害人最终只能选择对簿公堂。“我陪着当事人去做了司法鉴定，最终认定是9级伤残，以这个标准要求狗主人赔偿，法院最终判定狗主人赔偿21万余元。主人在养宠物的过程中，必须要尽到对宠物的监管义务，如果没有尽到义务，责任是要由饲养人来承担的。”张海军说，“通过这个案例也给舟山养宠物的人一个警示，养宠物必须负起相应的责任。”

热衷法律援助，维护弱势群体权益

张海军自进入民鸿律师事务所以来，多次参加公益法律咨询、法治教育宣传、各项普法宣讲等活动。截至目前，他已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150余件，每年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平均都在10件以上，是律所里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最多的律师。2017-2021年期间，张海军多次接受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的指派，为群体性农民工欠薪案件提供法律援助，为将近50位农民工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工资报酬，挽回经济损失90余万元。

2018年12月，19位农民工因舟山某大酒店拖欠劳动报酬，向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张海军律师受指派代理追索劳动报酬。当时，该酒店已关门解散，老板不肯露面。这样的情况走正常的诉讼程序很可能将导致起诉的劳动报酬案件获得胜诉裁决而最终执行不能，使得农民工的血汗钱“打水漂”。张海军接案后，第一时间将情况汇报给当地劳动局。经多方努力，由酒店法定代表人为款项提供担保，并由劳动仲裁委出具书面调解书。然而，付款日期临近，酒店法定代表人却迟迟没有付款的意向，再次出现躲避推诿的状况。张海军立即召集这19位农民工，起草强制执行法律文书申请强制执行。该案最终经普陀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为农民工成功追回工资报酬，挽回经济损失40余万元，得到舟山媒

体报道宣传。

“每一位农民工都代表着一个家庭，不能让他们付出的劳动得不到应有的回报。让弱势群体都能享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这正是我坚持从事法律援助的最大意义。”张海军这样说。

不忘初心使命，法律路上继续前行

闻道有先后，术业有专攻。张海军凭借扎实的业务水平让他在“业务”之外还身兼数职，积极肩负起社会责任。2017-2021年期间，张海军先后获得“舟山市律界新秀”“全区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先进个人”“优秀党员律师”等称号，获中国全国总工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成绩突出个人通报表扬。每一份荣誉都是对张海军律师工作的肯定与褒奖。

一路走来，栉风沐雨，多年来张海军扎根一线，用敬业和专业诠释了一个优秀青年律师的风采和品格。正如他用十余载光阴所走过的律师执业之路一样，“我做的这一件件小事，其实是每一位青年党员律师日复一日都在做的事情。正是在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行业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每一位青年党员律师都在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积极投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实践，发挥着先锋模范作用。使命在肩，义不容辞。”



已靠活跃被认识 欲凭专业被认可



金君瑶

31岁，现执业于浙江元象律师事务所，担任台州律协理事、刑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椒江区下城街道团委副书记(兼)等职务。

活跃，是我们对金君瑶的第一印象。讲课、写作、辩论赛、论文竞赛、行业活动主持、篮球赛场上，我们能不断看到他的身影。在他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90后律师特有的朝气、活力与坚韧。

出生于1991年的金君瑶自2016年10月份开始正式成为一名执业律师。五年的执业年限对于一名律师来说，仅相当于刚刚入行，但他已是律所的创始合伙人、副主任，并在2022年当选为新一届台州律协最年轻的理事。靠着不一般的活跃度，我们认识了金君瑶，但他笑称“我希望以自己的专业水准，得到大家的认可。”

拼劲十足，开始崭露头角

因在大三就通过了司法考试，大学还未毕业的金君瑶就开始在杭州的律所实习。彼时的他，开始显露出“活跃分子”的气质。当时，杭州市司法局“杭新杯”篮球赛在杭州举办，金君瑶被选入杭州律协代表队并最终获得亚军。

毕业后的金君瑶继续留在杭州成为了一名实习律师，用他的话说这叫“在外面开了好大眼界”。金君瑶坦言，“实习律师期间的工作经历对我今后的影响是巨大的，高强度的压力和高标准的要求奠定了我律师生涯的基调。”

2017年1月，金君瑶回到家乡台州成为了一名授薪律师，他身上的“活跃细胞”再次被激发，但凡具备参与资格的活动都少不了他的身影。积极的态度加上过硬的素质，金君瑶获得了不少

展示自己的机会，并取得了出色的成绩，也因此台州青年律师队伍中崭露头角。这对于他来说既是压力更是动力，他会为了练就字正腔圆的播音腔，每天在开车时跟着广播读新闻；为了提高写作水平和沟通能力，严格要求自己定期写作……最终目标都是为了成为一名更加优秀的律师。被问及如何平衡工作和家庭时，金君瑶说：“没法平衡，只能尽力做到不偏不废，咬牙坚持久了也就习惯了。”

进入律师行业以来，金君瑶自称是带着狂热的心态一路狂奔，没有去刻意追求什么，只是尽力做好手上的每一件事。

勤勤恳恳，不断锤炼技艺

随着2018年初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大批涉黑恶案件涌入刑辩领域。“大浪淘沙酒店”组织卖淫、开设赌场案是当时台州市“扫黑除恶”专项行动的典型案件，刚执业一年的金君瑶成为了该案老板娘吴某某的辩护人。

“能否换人？”这是金君瑶第一次与当事人会见后家属从看守所收到的反馈。初出茅庐的金君瑶心里自然明白以自身资历办理如此大案要案确实难以令人信服，但敢于挑战的性格又让他不甘心轻易服输。于是，他先依靠频繁的会见与当事人拉近关系，及时为当事人带去最新的案件进展和家庭情况，此后案件信息和辩护思路的沟通也就畅通无阻了。

案件历经两年，前后开庭五次，同庭的其他十余位辩护人大多是省内知名刑辩大咖，初出茅庐的金君瑶承受着巨大的压力。“每一次开庭前我都会彻夜失眠，不过也正是因为巨大的压力迫使我在庭前做足了准备，因此庭审效果还不错，也得到了其他辩护人和家属们的好评。”

经过两年时间的锤炼，金君瑶在业务上慢慢“上手”了。对于他人的肯定和赞许，金君瑶倍加珍惜，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小心翼翼而又据理力争。靠着一腔热忱和持续钻研的劲头，他在几年里办理了不少“成功案例”。有一起“盗窃罪还是侵占罪”的争议案件尤其让金君瑶念念不忘。同样是“扫黑除恶”背景下的案件，当事人吴某因参与当地砂石开采业务而被牵连涉案，法定刑在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在介入本案之初，金君瑶就对该案“盗窃罪”的定性提出了质疑，当事人亦不愿认罪。为了说服办案机关接受他的观点，金君瑶前前后后书写了几万字的辩护意见，与公安、检察、法院的经办人当面沟通了无数次。在案件递交法院后，主审法官主动约他面聊案件情况。金君瑶一边与法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输出辩护观点；一边说服家属同意，寻求有关刑法学专家参与该案论证的方案。

在开庭前夕，法院变更了强制措施将当事人取保候审，金君瑶看

到了胜利的曙光。果不其然，最终金君瑶和当事人收获了一份意料之外而又情理之中的“终止审理”裁定——从法定量刑十年以上到最终“无罪”。金君瑶在长达两年的辩护过程中经历了案件事实与法律规定的错综交织、理论纷争和实务操作的交相碰撞，最终依靠勤勉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的法律论证帮助当事人恢复了清白之身。

“案件办结了，但这些记忆成为了不断激励我的动力！”金君瑶至今都记得，在最后一次与主审法官探讨案情时对方说：“金律师，你真不容易！”

不甘现状，合伙成立律所

90后律师成为律所合伙人并不少见，但成为创始合伙人并与其他人成立律所的律师却屈指可数。是年少轻狂不自知，还是水到渠成不意外？金君瑶的回答却是“我就想逼自己一把看看会怎样”。

原本作为授薪律师的金君瑶收入稳定、可观，但是他深知律师职业的归宿是发展出自己的案源，成长为独立律师。既然如此，何不脱离庇护早日独立？于是，在各种机缘巧合之下，金君瑶与其他两位志同道合的律师一起成立了现在的浙江元象律师事务所。

律所成立于疫情开始逐渐爆发的时节，初创的艰难与整体形势的困

顿给律所的合伙人们带来了极大的压力。在律所没有知名度、认可度，自身没有稳定案源和收入的境遇下，金君瑶与其他几位合伙人充分发挥了“逼自己一把”的精神。他们不断组织各类公益讲座、积极参与行业活动、加深对外交流合作，逐渐将律所品牌推广出去。

回忆起初创律所的头一年，金君瑶称那段时间的自己很“疯狂”，白天办案、组织和参加各类活动，晚上写法律文书、研究文章、活动报道等材料。因为律所的公众号从内容到排版全由金君瑶自己一手完成，所以为了时效性忙活到凌晨两点后已是家常便饭。也正是借着不断参与行业活动增加曝光率，持续钻研和写作研究文章夯实专业品牌形象，律所和金君瑶逐渐收获了一定的认可度，经人介绍找上门的客户和介绍案源的外地同行不断增多。这两年，律所和个人的发展势头都超过了金君瑶的预期。“我觉得当初逼自己一把的决定是对的。”金君瑶肯定地回答。

被众人认识并不是什么难事，但要被能人辈出的律师行业真正认可，金君瑶自称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节操端严，法学渊深”是金君瑶对于专业律师的定位，也是一百多年前沈家本、伍廷芳在勾勒中国现代法治蓝图时提出的律师人才标准，金君瑶一直将这八个字作为他的职业宣言，也时刻以此激励自己。

立足本职担使命 热心公益守初心



华之芬

35岁，现执业于浙江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浙江省女律师普法讲师团成员、丽水律协副会长、丽水市律师妈妈团执行团长、丽水市第三方参与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专家等职务。

在众多弱势群体和当事人眼里，她是夜空中的一颗智慧星，散发着光和热，专业专注、热心热忱，把温暖送到妇女、儿童身边，唤醒迷途少年良知，送法下乡为民解忧。她就是浙江君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华之芬。从业十余年，在践行法律公益的道路上，始终不忘初心绽芳华。

成为一名律师，是华之芬一直以来的梦想。她坚定地认为，律师是一个可以不断学习、不断成长，并通过自己的知识来帮助他人的职业。“这一职业的光芒不仅可以温暖自己，还能照亮远方。”心里的声音，指引脚下的路。2010年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后，华之芬随即回到家乡丽水市遂昌县，成为了君豪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十余年扎根基层，华之芬担任律师专家，为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等弱势群体保驾护航；主动担任乡村法律顾问，投身创建民主法治村、矛调中心；践行普法活动，通过普法宣传、办理法律援助助推法治化建设惠及民生……

投身法律援助，关爱弱势群体

一直以来，华之芬把帮助他人当成自己最大的快乐。作为一名女性律师，华之芬对妇女、儿童及困难弱势群体维权的艰难有着更为深切的感受。为此，她把婚姻家庭及妇女、儿

童权益的研究和保护作为自己的一项重点工作。

2021年底，一位村民送来一面印有“为民解忧办实事 法律援助暖人心”的锦旗，对遂昌县法律援助中心以及承办律师华之芬再三表示感谢。该受援女子不幸患上慢性白血病，每月需要依靠大量激素药物维持治疗，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化疗，正处于非常需要丈夫关心和照顾的时候，丈夫却对她不管不顾，单靠女子硬撑着身体照顾家中两个年幼的小孩。万般无奈之下，该女子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经审查后，法律援助中心决定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并指派华之芬承办该案。“夫妻作为共同生活的伴侣，在生活上应该相互照料、相互抚养，这既是夫妻之间的权利也是义务，它基于婚姻关系而产生，不受感情等因素的影响……”经过近两个小时细致耐心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共识，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由男方定期支付女方每月生活费及部分医药费。至此，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这是法律援助受助群体的一个缩影，受援人通过法律援助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拨开阴霾，开始新的生活。“当你陷入人生的困境，法律援助就是那盏扶危济困的明灯。这面锦旗对我来说也是一种鞭策。”华之芬认为，法律援助工作就是要让更多的

社会弱势群体感受到来自党和政府的温暖，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件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妻子哭诉丈夫出轨、女工声讨老板欠薪、老人抱怨子女不孝……每一次，她都会耐心倾听，给予求助者法律意见和建议，用自己生活的见解开导她们，鼓励她们要始终保持对生活的热爱，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2019年，她成为“浙江省律师妈妈团”丽水分团执行团长。自2021年7月起，每月8日与丽水市妇联及各县市妇联联合开展妇女儿童权益日活动，积极发挥女律师在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

热心公益普法，扎根基层不倦怠

在华之芬看来，身为一名基层律师，普法宣传是基层律师必不可少的公益活动。自执业以来，她每年都会走到各个乡村，以讲座等形式宣传日常生活中的法律知识。三年来，她已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余次，受众人员4000余人，接待免费法律咨询1500余人次。

《民法典》于2020年5月28日表决通过时，华之芬还怀着六个月的身孕。本着“必须让民法典走

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华之芬怀着孕前往北界村、高碧街村等基层宣讲《民法典》，通过生动案例带着大家走进这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普法活动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2022年5月，正是《民法典》实施一年后的第二个宣传月。华之芬通过“普法+直播”的新型宣传方式开展普法，让晦涩难懂、枯燥乏味、教科书式的讲解变得更有“家常味”。

每年的妇女节、儿童节、宪法宣传日等特定时间节点，她都会到各乡镇和街道为妇女、儿童等开展面对面讲座，内容涉及民法典、反家暴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对于妇女同胞，首先要给她们普法，让她们学法懂法，然后才能用法律武器进行自我保护，变‘被动维权’为‘主动维权’。”华之芬说，“儿童也是一样，让他们从小养成知法、守法、用法的好习惯，从而避免校园欺凌等事件的发生。”2021年，她从自己办理的多起受性侵女童案例总结出预防性侵的要点，制作了《预防性侵、呵护成长》（监护人版）、《未成年人预防性侵普法》（未成年人版），专门就女童保护内容向妇联干部、学校老师、家长、学生等开展普法活动。

倾情服务基层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

自2010年执业至今，华之芬积极担任乡村法律顾问，为社区、农村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解答法律问题，审查村规民约、合同，让村民在遇到法律问题时找得到法、用得法、信得过法，有效打通了基层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仁畚族乡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是全县首个乡级标准化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该中心创建伊始，华之芬作为乡村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专项法律意见，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进行指导和培训。在重大疑难案件中，她作为乡村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到调解中，协助中心打造“小事不出格，大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的调解模式，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目前，华之芬担任遂昌县三仁畚族乡8个行政村的乡村法律顾问，其中5个行政村已先后获评丽水市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浙江省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等荣誉，实现“有标识、有阵地、有队伍、有服务”的“四有”标准，推动法治化综合改革在遂昌县各乡镇（街道）落地落实。“在小县城里从事律师这一职业，是平凡的，也是不平凡的。”华之芬说。





“1244”党建工作法引领律所健康发展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创新推进“1244”党建工作法，实现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日益发挥，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日益提升，核心团队日趋稳定，推动了律所业务发展。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于1998年成立，现有正式党员21名，党员占律师总数的65%。律所不断探索律师党建工作，坚持党建带所建，以“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为党建工作目标，以“内提党员素质，外树党员形象”为党建工作导向，结合实际，提出“1244”党建工作法，促进律所规范化、品牌化建设。

一、明确一个律师党建定位，提升律师党建工作谋划的方向性

党建工作必须要有一个明确的定位，然后是有党建工作思路，最后跟上方法和措施。

党支部根据律师行业的发展要求，提出了律所的职责定位是“推进法治建设，服务中心工作，促进社会和谐”；根据律所的定位，提出党支部的工作定位是“内提党员律师素质，外树党员律师形象，引领律所发展”；根据党支部工作的定位，提出党员律师的定位是“工作生活做表率，以对党忠诚的坚定信仰塑造行业形象，用专业的法律服务赢得群众信任”。

二、确定两个制度，保证党支部的政治引领作用有效发挥

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必须通过制度来保证。在党支部的倡议下，

律所在2002年修改章程时，为了保证党管人才，确定了主任人选由支部提名的制度，在此后的四届主任选举前，党支部履行了民主评议、与合伙人商议等程序，确保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集体意识高、管理有公心力的律师担任律所主任，推动律所健康发展。

律所建立了支部与合伙人的联席会议制度、支部与行政的月联席会议制度。凡遇重大人事调整、重大决策必须先经党支部同意。有些事关律所发展的重大工作推进，需要前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直接经合伙人会议难以通过的事，经党员大会讨论形



成决议后，再到合伙人会议表决就可能形成一致性意见。且联席会议可以做到律所的业务工作推进与党建工作落实同部署、同落实、同推进。

三、落实四项机制，提高党员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

党员如果不承担主体责任，律师党建工作就无法真正取得实效。

为了推动党员承担党建主体责任，党支部推出四项工作机制：出台党员责任清单，根据律师党员的职业特点，将党员每年、每半年、每季度、每个月的党建责任加以明确，党员根据责任清单承担党建责任，做到党员人人有党建的事要做、党员时时有党建责任；每个党员亮身份、作承诺，在律所公开栏和律师办公室都有明确的党员律师牌，每个党员每年作出承诺，承诺包括党建承诺、岗位承诺和做实事承诺，将党建责任清单上的工作要求与党员承诺兑现情况作为党员考核的重要内容，督促积极履职；落实党员合伙人指导青年律师责任；建立党建活动积分奖励机制，将党员参与党建活动、公益活动列入积分考核，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四、做好四项工作，提升律师党建的影响力

律师党建工作在专注主业主责的基础上，要提升律师党建的社会影响力，必须要跳出律师行业做党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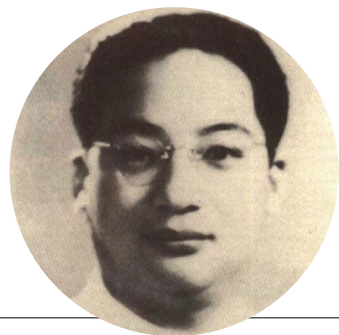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在党支部的努力下，律所成功创建了全省律师界第一个新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实践创新基地——“诚和·同心荟”。时任杭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长佟桂莉亲自授牌。“诚和·同心荟”设立后，扩大了律师的交友圈，发挥了律师的服务作用。

满江红律师忠实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做好社会公益服务。目前，党支部慰问了四十多个村（社区）的近百名困难老党员，牵头律所启动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百场宣讲企活动、《民法典》百场宣讲活动等。在开展公益普法的同时，也宣传了律师工作，扩大了律师党建的影响力。

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的同时，律所也开展党建共建活动。目前，已与六家单位的党组织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做到了党建活动共策划、党课共享、活动同办，提升了党建的影响力。党支部不定期组织共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到转化集团、浙大网新集团等先进党组织考察学习党建经验，党支部书记为共建单位、共建社区授党课，党员参与共建单位、共建社区的党建活动。党支部曾被评为杭州市两新党务工作者协会“牵手结对优胜单位”、临安区“十佳共建单位”。

除党建共建活动外，律所党支部还积极领办党建活动。截至目前，党支部领办了杭州市两新协会第八片组的“发挥党组织实质性作用专题研讨”和“企业合规合法经营专题研讨”，主办了临安区两新党建沙龙，参与了临安区“在改革开放中推进法治”专题沙龙活动，扩大了律师党建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参与化解“伍豪”事件的 陈志皋律师

文 | 童洪锡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上海有位青年律师叫陈志皋，思想进步，中央特科负责人周恩来通过地下工作者黄慕兰接触、联系他，他以合法身份，帮助革命工作。陈志皋律师为营救被捕的中共党员、反击国民党反动派的造谣诬蔑等发挥了作用。抗日战争爆发后，陈志皋主动参加抗日救亡活动，为革命事业作了重要贡献。

受爱国民主人士 熏陶的进步青年

陈志皋（1911—1988），浙江海宁人。陈家是享有盛名的世家门第，先祖为清朝康熙、雍正年间著名的陈阁老陈元龙。陈志皋肄业于震旦大学，获上海法学院法学士后，留学法国专攻法律。回国后执行律师业务，担任全国律师公会常务理事，系上世纪三十年代上海法租界的著名律师。其父陈其寿先生是清朝二品大员，在上海法租界做过十八年的会审公堂刑庭庭长，为司法界宿耆。

陈志皋在上海震旦大学读书的时

候，思想左倾，参加过罢课等学生活动，后来转到上海法学院学习。上海法学院有一批思想进步的师生，如褚辅成、沈钧儒、李剑华、宋渊如等，都是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所谓“近朱者赤”，陈志皋在那里跟他们经常接近，受到熏陶；尤其是沈钧儒先生，既是师长，又是表兄，对陈志皋影响很大。在上海法学院读书时，同学、共青团员施蛰存、戴望舒和杜衡，因参加学生运动和革命活动而被捕，陈志皋主动要求他父亲出面保释，这三人后来均为颇有成就的文学家。施蛰存是著名文学家、翻译家、教育家、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学多才，兼通

古今中外，在文学创作、古典文学研究、碑帖研究、外国文学翻译方面均有成绩，还被中国翻译协会表彰为匈牙利语、波兰语“资深翻译家”。戴望舒是中国现代派象征主义诗人、翻译家，是著名现代诗《雨巷》的作者，曾经和杜衡、张天翼和施蛰存等人成立了一个名为“兰社”的文学小团体，创办了《兰友》旬刊。杜衡是民国时期作家，有《石榴花》《叛徒》《怀乡集》等作品问世。可以这么说，如果当年不是陈志皋慷慨出手相救，不免被害，中国就少了这三位著名文学家。

青年时期的陈志皋参加进步团体“世界与中国社”，是其中重要的成员。

这是上世纪三十年代初，中共中央宣传部干部周康文组织的一个党外进步人士的学习小组，成员共有十人：周康文、陈志皋、孙晓村、吴羹梅、陈高佣、李南香、曹亮、戴望舒、梁园东、武振东。其中陈志皋的年龄最小，李南香、陈高佣、吴羹梅等都参加过北伐时期的革命工作，之后去日本留学回国，有的直接加入过共产党，有的则在党的影响下从事党外工作。这些人成立了一个“世界与中国社”的进步学术团体，接受中共中央宣传部的领导，还出了一本旬刊《世界与中国》，后改月刊。“九一八”事变时曾出过特大号，是当时非常有影响力的刊物，编辑部就设在陈家的三层楼上。陈志皋父母住在一楼，大哥、大嫂和妹妹们住二楼，陈志皋与几个未婚的兄弟都住三楼，他的书房就是《世界与中国》的编辑部。中国革命互济总会的宣传部长钱纳水跟周康文、潘汉年都有过工作联系。其实，在这一时期陈志皋参加了党组织领导下的外围工作，并利用优越的家庭条件，为开展工作提供帮助。

营救关向应

1931年4月中旬，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在上海领导全国工联工作的关向应，在闸北的寓所被捕，他化名叫李世珍，当时并没有暴露身份。4月21日，党中央情报保卫机关的总负责人顾顺章在汉口被捕，旋即叛变，不仅供出了中共地下党几乎所有的机关以及领导人的地址，还将关押在监狱中身份尚未暴露的领导人一一指认，以致狱中尚未暴露的恽代

英等同志被害。幸好顾顺章并不知道关向应已被捕，但形势已十分危急，周恩来找到黄慕兰，交给她营救关向应的任务。黄慕兰反复考虑后，找到陈志皋律师，陈律师带领她拜访其父陈其寿先生，陈其寿先生在上海司法界位高言重。见面后，陈其寿对黄慕兰颇有好感，收她为“干女儿”，并请她担任自己几个女儿的家庭教师。陈志皋见黄慕兰取得了其父信任后，便向父亲提出了请求，说是黄小姐有一个远房亲戚名叫李世珍，被误抓了，关在龙华监狱，是否能通融一下。陈其寿一听，很爽快地应诺。数天后，陈其寿让陈志皋出面请龙华监狱的典狱长来家里吃饭，同时将黄慕兰叫来。饭桌上，陈其寿将这件事讲了，称黄慕兰为自己的“干女儿”，典狱长一口答应放人，但关向应却迟迟未能出狱。恰在此时，又发生了一件大事，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向忠发叛变，但他来不及招供关向应时，蒋介石就下令枪毙了。周恩来担心夜长梦多，横生变故，指示黄慕兰加紧办理，黄慕兰再次拜访陈其寿。听说这事迟迟未办，陈其寿非常生气，把典狱长找来质问，典狱长说是一位姓李的书记官不肯放人。陈其寿知道此人嗜好，让陈志皋拿了自己的信，带上2斤上好的烟土去找李书记官。于是，关向应被押了近半年后终于出狱了。营救成功后，陈志皋、黄慕兰亲自驾车到龙华监狱，将关向应接了出来，在东方旅馆包了房间替他接风洗尘。不久，中央派遣关向应去担任了湘鄂西苏区的军委书记兼红三军政治委员，后任红二方面军总政委、八路军一二〇师

政治委员、中共中央晋绥分局书记等重要职务。

查证向忠发叛变

顾顺章的被捕、叛变，给当时在上海的党中央各机关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安全造成了极大的威胁。周恩来果断地采取应急措施，切断了顾顺章当时所能知道的一切线索，时任总书记的向忠发也另迁住所。不久，形势更加险恶，党中央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把向忠发送往中央苏区。临行前，他提出要见情妇杨秀贞一面，中央没有同意。由于他坚持要见，组织上便明确要求他上午去，下午一定要赶回来。但他6月21日上午去后，不仅在杨秀贞处吃了饭，而且还过了一夜。第二天早晨，向忠发去附近一家汽车行叫车离开时，被认识他的车行会计告发而被捕，旋即叛变。这使处境已经十分困难的党中央各机关雪上加霜，组织安全、人员安全更是受到严重威胁。然而，当时党组织并不知道向忠发已经被捕、叛变的情况。

幸运的是，当天下午陈志皋约黄慕兰在东华咖啡馆喝咖啡，恰遇陈志皋的同窗好友、在法租界巡捕房当翻译的曹炳生。在聊天中，曹炳生透露：南京国民政府派人来抓了一个共产党的头头，湖北人，六十岁左右，镶一口金牙齿，酒糟鼻子，只有九个手指头，是悬赏了十万块钱才抓获的。并说：这个家伙真不中用，一坐上电椅，就吃不消，招供了。言者无心，听者有意，黄慕兰仔细考虑后，判断被捕、叛变的是向忠发。黄慕兰借故提前回家后，马上打电话约潘汉年见面，并

作者简介：童洪锡，国家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市委建设法治温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法律顾问。曾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优秀仲裁员、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告诉他这个消息。潘汉年找到当时中央特科的实际负责人康生汇报，康生听后又立即向周恩来作了汇报，周恩来即时通知中央李富春蔡畅等一批同志转移、销毁文件，做好应变工作。康生派了两个特科的同志装成小贩，挑着馄饨担子分别到向忠发所知道的周恩来和李富春撤出前所住的地方附近观察。果然，到夜里一点钟左右，看见一个人戴着手铐脚镣，领着巡捕房的人来了。这一伙人没能抓到周恩来，直接扑向就在附近的党的地下印刷厂“红旗印刷所”，抓走了好几位同志。这个印刷所公开挂有招牌，有正式的营业执照，跟外面也有印刷业务的生意往来。由此，党中央就确认向忠发是叛变了。

第二天，周恩来召见了黄慕兰，要求通过陈志皋向巡捕房里有关人员收买向忠发的口供材料。陈志皋后来从曹炳生那里了解到有关情况：原来抓住向忠发的人，打电报给正在庐山的蒋介石，汇报已抓到了共产党的总书记向忠发，蒋介石立即回电指示“就地正法”。而负责审讯的人接着发去第二个电报，说向忠发已自首投诚，并帮助破获了共产党的地下印刷所，抓到了一些共党分子。还没等蒋介石的第二次回电指示，收到蒋介石第一个电报的人为了抢先邀功领赏，就马上将向忠发枪决了。这些消息，有利于党中央掌握向忠发叛变的真实情况。

化解“伍豪”事件

“伍豪”脱党，是中共党史上

一个著名事件，它是国民党特务精心策划的阴谋。1932年2月，特务以周恩来的代号“伍豪”的名义，在上海《时报》《申报》等分别刊登了伍豪脱党启事，企图达到污蔑周恩来、瓦解中共革命力量的目的。但这一阴谋有一很大的漏洞，在刊登启事前，周恩来已经于1931年12月离开了上海，进入了中央苏区，此时他正在江西瑞金担任中央领导工作。但是，如何澄清事实真相，揭穿阴谋，消除不良影响，还得讲究斗争策略。

潘汉年拿着登有辟谣启事的中共机关报《实话》找到黄慕兰说，党刊是内部刊物，读者有限，中央要她利用与陈家的关系，设法在上海大报上辟谣。接受任务后，黄慕兰去找陈志皋。陈志皋虽然不知道伍豪是什么人，但从黄慕兰郑重其事的表情上看出事关重大。他仔细看了启事内容，为难地说：“我是中国律师，刊登这样的启事，当局和巡捕房追问下来，无法交代的。”他接着提议，办这件事应该找个外籍律师，根据治外法权，在中国的外籍律师可以为当事人保密，而中国政府却无权过问。经他想方设法，四处奔走，争取了上海《申报》总经理史量才、顾问陶行知的支持。2月22日的《申报》上登出了这样一则启事：

伍豪先生鉴：承于本月18日送来广告启事一则，因福昌庆公司否认担保，手续不合，致未刊登。申报馆广告处启。

这篇《启事》与特务炮制的《启



事》，虽然内容毫不相干，但告诉读者，“此伍豪”非“彼伍豪”，这是一个间接迂回的辟谣方法，有一定的效果。

但黄慕兰仍不满意，她希望陈志皋能为伍豪正面辟谣。陈志皋说：“看来只好请外国律师帮忙了。”当时，在上海有一位名为巴和的法国律师，他与陈志皋是至交好友。巴和律师有一个癖好，酷爱中国古董。陈志皋考虑再三，便从家里拿出一幅祖上珍藏的古画送到巴和寓所。巴和一见古画，眉开眼笑，他也马上意识到陈志皋可能有求于他，便豪爽地说：“陈先生有何难处，鄙人定当尽力而为！”陈志皋见状，便拿出一份以巴和律师名义起草的辟谣启事，请他尽快刊登在上海影响力最大的《申报》上。3月4日，《申报》以醒目位置大字标题登出《巴和律师代表周少山紧要启事》。

兹据周少山君来所声称：渠撰投文稿曾用别名伍豪二字，近日报载伍豪等二百四十三人脱离共党启事一则，辱劳国内外亲戚友好函电存问。惟渠伍豪之名除撰述文字外，

绝未用作对外活动，是该伍豪君定系另有其人。所谓二百四十三人同时脱离共党之事，实与渠无关，事关个人名誉，易滋误会，更恐有不肖之徒颠倒是非，藉端生事，用特委请贵律师代为声明，并答谢戚友之函电存问者云云前来。据此，合行代为登报如左。事务所法大马路四十一号六楼五号，电话一万三千二百三十九号。

这则启事设计得十分严密周全，在法律上更是无懈可击。以周少山的名义来辟谣，在启事中又说伍豪仅仅是自己发表文章时“别名”，同时，指出“有不肖之徒颠倒是非，藉端生事”，这一巧妙的技术处理，读者很容易判断出先前的那份所谓脱党启事是伪造的谎言。这则启事刊出后，凭借《申报》的广泛影响力，取得了明显的反击效果。

特殊婚姻

黄慕兰（1907年—2017年），字淑仪，原名黄彰定，曾用名黄定慧，湖南浏阳人，是一名颇具传奇色彩的中共地下工作者，周总理曾称其为“党的百科全书”，陈赓大将曾说：“慕兰的一生是中国革命曲折发展的反映。”

黄慕兰出生在湖南浏阳的士绅之家，父亲是谭嗣同的同窗好友，与谭嗣同一起整理过《仁学》，支持变法维新运动。黄慕兰12岁时进入周南女校读书，周南女校当时培养了一批在中国近代史上享有盛名的女学生，有向警予、蔡畅、杨开慧、丁玲等。1923年，黄慕兰为逃避父母包办的婚姻至汉口，参与妇女运动。192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担任汉口妇女部部长。她不仅人长得漂亮，而且有文化、交际广，有魄力，在武汉三镇很出名。1927年国共分裂后不久，黄慕兰赴上海任中共书记处秘书兼交通员。1931年1月，党组织看中了黄慕兰的活动能力和社会关系，委任她为中国革命互济总会的营救部长，与潘汉年单线联系，承担营救被捕同志的任务。其间，与宛希俨、贺昌有过第二、三段婚姻，宛、贺先后牺牲，成为革命烈士。

在平时交往和工作中，陈志皋对黄慕兰爱慕不已、热烈追求。1933年，陈志皋正式向她求婚。当时，黄慕兰还不知道贺昌在中央苏区的消息，盼望中央派人来接她去与贺昌团聚，不敢答应陈志皋求婚，但立即将此事向党组织作了汇报。1934年，接任潘汉年工作的刘伯垂和其夫人赵晓华反复思考商量后，认为黄慕兰是遵照恩来同志指示通过陈志皋去开展营救工作的，陈志皋似乎已经觉察到黄慕兰在为中共工作，但甘愿冒险帮助我们党在最困难的时候营救了很多被捕的同志，这样重要的工作阵地，决不可轻易放弃。于是，刘伯垂和赵晓华就说服黄慕兰，极力促成这桩特殊的婚姻。赵晓华代表党组织还对陈志皋“约法三章”：一是继续全力支持营救我

们的同志；二是婚后互不干涉个人的行动，允许黄慕兰参加一些社会活动和工作；三是允许黄慕兰将来与前夫留下的烈士遗孤相认团聚。对此，陈志皋愉快地完全接受。1935年5月，陈志皋、黄慕兰的婚礼在上海中华学艺社隆重举行，蔡元培和沈钧儒先生证婚，《申报》作了报道，特别介绍陈志皋是上海律师公会的执行委员、《律师法》的起草者和冤狱赔偿运动的主将。婚后，陈志皋信守诺言，履行“约法三章”，更加积极主动地投身中共领导的革命工作。

参加抗日救亡

1938年1月，党中央和周恩来派刘少文以八路军驻上海办事处秘书长的身份来沪。刘少文（1905年—1987年），河南省信阳县人，曾任中央巡视员、察哈尔抗日同盟军中共前敌委员会委员兼独立第十八师政治部主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秘书长等职，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主持八路军驻上海办事处工作。刘少文充分肯定了陈志皋、黄慕兰的工作成绩：成功营救了关向应、及时将向忠发叛变的情况通知潘汉年、化解“伍豪”事件。要求陈志皋、黄慕兰留在上海，继续利用合法身份和上层统战关系，为推进上海各界抗日救亡运动，发挥自己的力量和作用。

1937年—1939年间，陈志皋在上海以律师的身份，并运用他父亲的显赫地位和影响力，通过与法国人的友好关系，成功地做了几件一般抗日爱国人士所不能办到的事，主要有：以抗敌后援会名义租用法国轮船，把

许多留滞在上海的国共双方知名人士安全送往大后方。通过一位饶神父与日军司令部交涉，多次租用挂着红十字会旗子的轮船，把一批批申请回乡生产而实际是去参加新四军的青壮年难民，送达目的地。日军司令部突然通知法国驻上海的梅总领事，要求取缔设在法租界内的由于伶领导的中华戏剧社，并驱逐全体社员离开法租界。刘少文、于伶商量后，要陈志皋去找梅总领事。梅总领事是陈志皋父亲的朋友，陈志皋与梅总领事交谈后，梅总领事说他决定不理睬日本人的通牒，而是要陈志皋带领戏剧社参加以总领事为会长的中法联谊会。此后，除戏剧社外，其他一些抗日救亡团体也通过这层关系，借用中法联谊会的会址开会或举行活动；上海沦为孤岛后，租界内几百万居民的粮食供应困难，陈志皋和饶神父通过与当时在法国殖民统治下的安南（越南）、暹罗（泰国）打交道，把“暹罗米”运到上海租界来解救粮荒。

运送抗战物资

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广大海外侨胞更是以极大的爱国热忱纷纷捐款、捐物，支援抗战。但国民党以“统筹统汇”为名，要求海外捐赠的资金、物资全部寄交给国民党政府，然后由国民党政府分配使用。实际上，这些捐款和物资都到不了八路军、新四军手中。为了突破国民党的“统筹统汇”，上海的救亡团体曾通过派遣慰劳团等多种方式，想方设法把药品等军需物资直接送往

新四军。

上海沦陷后，宋庆龄等救亡领袖转移到香港，1938年6月14日，宋庆龄发起成立“保卫中国大同盟”。以宋庆龄和何香凝在海外的巨大影响，“保盟”广泛联络世界各国进步组织和进步人士，其中有许多港英政府官员、银行家、实业家及文化界的著名人士。“保盟”向他们宣传中国各地的抗日救亡情况，介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军民在缺乏后勤保障的情况下英勇杀敌的感人事迹，取得了他们对抗日战争的同情和支持。募捐活动搞得轰轰烈烈，爱国华侨及各界人士慷慨解囊，捐献了很多物资，有的还专门指定用以接济八路军、新四军。广州沦陷后，这些物资都积存在香港的仓库里，运不出去。当时香港和重庆之间只通飞机，用飞机运输捐赠的抗日物资，不但运费昂贵，而且运输量小，不能满足前线的急需。在香港存放过久，又有安全问题。对此，宋庆龄等人很是焦虑，何香凝便通过刘少文捎信给陈志皋，请他去香港想办法，开辟运输线，把这些支援前线抗日的物资运送出去。

陈志皋应允去香港，帮助运送物资，但正在上海筹组公司、调配人员，做准备工作时，发现可疑人员在他家附近出没，为安全计，他就于1939年春夏间与通易公司的经理潘鲁岩匆匆赴港。到香港后，他们以通易公司下属正大运输公司的名义，和廖承志以及国民党方面的李芳、李直夫、吴铁城等人合作，联合了西南运输公司、太昶公司等，到越南海防，



通过在那里的留法震旦大学老同学的关系，开通了一条香港—海防—昆明—重庆的海陆联运交通线，并订好合同，每个星期可以使用滇越铁路的一节车厢，使海外捐赠的抗战物资源源不断地及时送达前线。这是突破日军封锁，为我们党和进步抗日力量开辟了一条从沿海到内地的新的交通线，在当时是很不容易的。在海防期间，陈志皋荣幸地结识了胡志明主席，胡主席赠他一枚自己手制的图章—“戎马书生”，纪念中越人民共同反法西斯的友谊。陈志皋律师虽然是党外人士，也不一定理解中国共产党性质、宗旨及其领导的革命事业，但在党组织的引导下，出于法律人的正义与良知，利用优越的家庭地位和娴熟的法律专业技能，不计个人名利安危，为党的革命事业而工作，取得成效，令人敬佩。

参考文献：黄慕兰著《黄慕兰自述》，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传》，穆欣著《关向应传》，毛毛著《我的父亲邓小平》。



一只鸚鵡引发的 技术性“救援”

文 | 徐昊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T先生作为一名小动物饲养爱好者，于2019年在某电商平台上以43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只“小太阳鸚鵡”，一直作为宠物精心饲养。实际上，该“小太阳鸚鵡”的学名为绿颊锥尾鸚鵡，是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二中的濒危物种。在2020年中旬，T先生因触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A县警方查获。

T先生找到我们时，该案已由公安机关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其自身

取保候审在外。相较以往其他案件中当事人被完全限制人身自由而言，T先生为本案保留了较为充足的时间与空间，让我们可以去思考分析，也为最后的结果留下了更多的期待。

一、辩护观点的挖掘

T先生所购买的绿颊锥尾鸚鵡属于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如何在事实清楚、罪名确定的情况下为当事人辩护是我们首要考虑的问题。而我们剖析罪名的构成要件后，发现“模糊罪与非罪的边界”是本案辩护的要点所在。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从法条的表述来看，涉案的“小太阳鸚鵡”即绿颊锥尾鸚鵡属于人工驯养鸚鵡还是属于直接捕猎而得的野生动物，应当进行区分。换言之，T先生在本案中购买的绿颊锥尾鸚鵡是野生还是人工驯养，是本案事实部分首要考量的情节。

其实，对于市场上所售卖的类似涉案鸚鵡，无论是辩护人还是承办检



察官均清楚地了解这个动物为驯养繁殖，而非野生。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涵盖了驯养繁殖的品类。

拉弓没有回头箭，当我们确定辩护的切入点为罪状表述的时候，就需要想方设法地从罪名的构成、保护的法益等各个方面寻找突破口，并要尝试用辩护人固有的发散性思维进行突破来搭建辩护观点。

最终，我们选择向现行司法解释“挑战”，提出了以下观点：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的罪状表述，及其所保护的法益来看，重点规制与规范的应当是对于野生动物进行捕猎、杀害、出售、收购等行为。一般人对于上述条款的违法

性认知范围应当限于野生保护动物，这才应当是符合大众的普世认知的。简单来说，若卖家出售给买家的小太阳鹦鹉的来源，系直接从野生环境中捕猎而得的，那应当作为犯罪进行规范和惩处；若涉案的小太阳鹦鹉本身是驯养繁殖，或者说其母体也系驯养繁殖的，那应该相较于野生鹦鹉进行区别对待。上述司法解释中，将驯养繁殖类的动物解释为野生动物，存在扩大解释，也超出了刑法所认定的“野生动物”的概念内涵。

二、无独有偶的观点

在提出上述观点的时候，我们的质疑、主张并不是孤立的，对于突破现行司法解释的观点，我们也找到了支撑的力量。

我们检索了2016年最高院的一纸复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收购、运输、出售部分人工驯养繁殖技术成熟的野生动物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这纸复函系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有关梅花鹿个案适用法律的请示与修改司法解释的建议。根据上述文件的精神，提炼了文件的核心要旨，明确了最高法院研究室对于类似案件的看法：

1. 复函的内容符合当前野生动物保护与资源利用实际。由于驯养繁殖技术的成熟，对部分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商业利用在某些

地区已成规模，有关野生动物的数量极大增加，收购、运输、出售这些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实际已无社会危害性。

2. 建议启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修订工作，或是在修订后的司法解释中明确，对某些经人工驯养繁殖、数量已大大增多的野生动物，附表所列的定罪量刑数量标准，仅适用于真正意义上的野生动物，而不包括驯养繁殖的。

我们引用“复函”的主要目的是想通过政策性的指导意见去加持质疑与批判的力量，大量人工驯养繁殖且被列入保护名录的野生动物已大大增多，不再具有濒危性，出售、购买亦不存在社会危害性。最高院的修法趋势也会将真正意义上的野生动物与驯养繁殖的动物进行严格区分，并以客观现状为参照，制定精准的定罪量刑标准。

这是我们第一次大胆地对现行司法解释提出“挑战”，背后除了上述指导性意见的支撑外，还有在全国各地的类似案件中，辩护人对于不适宜的法律规定采取的各种智慧处理也给予了我们许多灵感，让我们在思考与辨析过程中锤炼出了专业的意志。

三、国际公约中的论证基础

观点终究只是观点，“复函”

也确实没有任何法律效力，我们需要挖掘出现实中的客观证据来为前述的质疑与引用打下基石。

为明晰绿颊锥尾鹦鹉实际的生存繁殖情况，我们找到了国际自然保育联盟(IUCN)于1963年开始编制的《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这是目前全球动植物种保护现状最全面的名录。根据数目下降速度、物种总数、地理分布、群落分散程度等准则，物种被分为9个级别：灭绝、野外灭绝、极危、濒危、易危、近危、无危、数据缺乏、未予评估。该名除野外灭绝等级外，其余等级均以评估统计物种野外种群灭绝危险而确定。其中绿颊锥尾鹦鹉分布广泛，数量稳定，1988年即被《IUCN红色名录》评估为“无危”，2016年仍属“无危”。

从小太阳鹦鹉的濒危程度来看，是属于9个等级中末端的，这样的客观现状也印证了最高院修法的考量，T先生因爱好而购买的行为，并不存在刑法意义上的危险性与社会危害性。

四、普遍现象中的“矛盾”

现如今，宠物市场上售卖着各类鹦鹉。对于这样的现状，

我们是不是应该去审视其中的问题？

其实，我国是允许对鹦鹉进行人工养殖，但需要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且必须具备“驯养场地、必需设施、人员、技术等”要素。对于类似T先生这样是出于个人爱好而饲养鹦鹉的人来说，仅固定场地这一项要求可能就无法满足。除此之外，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养殖户未经批准不能将养殖的鹦鹉卖给无证的买家，导致任何鹦鹉想要以合法途径流通都非常困难，可以说是几乎不可能。于是，就出现了行政审批、市场准入与普遍行为之间的严重冲突。

更为关键的是：在T先生所涉

的案件中，卖家不只向T先生一人实施了出售行为，而其他购买者基于鹦鹉失踪、死亡等原因，并没有被列为犯罪嫌疑人而成为了证人。该情况印证了上述客观情形：当无证收购、养殖、出售行为成为普遍现象时，或法不责众，概不过问；或选择性执法，逮住严罚重处，由此便产生了严重背离法治的“普遍违法、选择执法”现象。

最终，我们从条文、法理、修法趋势、客观现状、执法问题等各方面对辩护观点进行了全方位加持，让承办机关看到了案件的问题所在。我们收获了不起诉决定，这是技术与坚持换来的完美“救援”。



心有敬畏，行有所止

——评“奥迪小满广告抄袭”事件

文 | 黄润生 韩镒朦 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一、事件回顾

5月21日，时值小满节气，奥迪公司联合刘德华先生发布一则名为《今日小满，人生小满就好》的广告片（以下简称“奥迪小满广告”）。在视频中，刘德华先生将“小满”的人生哲学娓娓道来，并不露声色地展示奥迪品牌理念和产品，数据显示，该视频发布后，在奥迪官微播放量超455万次。

然而就在当晚，拥有数百万粉丝的抖音博主“北大满哥”，发布名为《被抄袭了播放过亿的文案是什么体验》的视频，表示《奥迪小满广告》文案与其在2021年5月21日发布的视频（以下简称“小满视频”）内容高度雷同，“奥迪小满广告抄袭”事件开始发酵，并迅速冲上热搜榜首。

5月22日，奥迪公司、广告创意代理公司M&C Saatchi（以下简称“上思公司”）以及刘德华先生纷纷发布致歉声明，并下架、删除该则涉嫌侵权广告。5月25日，北大满哥已经接受奥迪公司和上思公司负责

人的当面道歉，并达成三方协议，将其《小满视频》文案进行了免费授权。在“奥迪小满广告抄袭”事件发酵过程中，有网友称“北大满哥”在《小满视频》中对小满的解读也并非原创，存在“俄罗斯套娃”式抄袭的现象。因该问题的真实性有待考证，故下文的分析不考虑循环抄袭的可能性，假定《小满视频》文案总体上为“北大满哥”原创。

二、《小满视频》文案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吗？

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根据《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定义，《小满视频》文案需要满足以下要件方可构成作品：（一）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二）具有独创性；（三）必须是能被他人客观感知的外在表达。《小满视频》文案已经通过语言这一外在表达形式能被客观感知，而且属于文学

领域内，需要探讨就是其能否满足“独创性”之要求。

著作权法意义上的“独创性”包含两层含义，即“独立创作”和“具有一定的创造性”。因此，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不仅要求独立完成，而且要求能够体现作者独特的智力判断与选择、展示作者的个性并达到一定的创作高度要求。笔者认为，《小满视频》文案总体上系“北大满哥”独立创作完成，且长达270字左右，完整表达作者独特的思想感性，传递文学艺术美感，符合《著作权法》对于“独创性”的要求，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此外，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对于作品类型的划分，《小满视频》文案以文字形式表现，属于文字作品的范畴。

三、《奥迪小满广告》是否涉嫌著作权侵权？

《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了著作权人享有的多项权利，除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例外情形，他人未经许可，

实施前述受专有权控制的行为即构成著作权侵权，而无需考虑行为人是否具有过错。因此，在判断《奥迪小满广告》是否涉嫌著作权侵权时，需要一一审查其是否落入专有权的控制范围。

在人身性权利方面，著作权法规定了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其中，发表权控制的是作品首次被公之于众的行为，系一次性权利，而“北大满哥”早在2021年就发布了《小满视频》，文案内容已经被公之于众，故《奥迪小满广告》不构成对发表权的侵害。署名权则是指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奥迪小满广告》使用“北大满哥”作品而未表明其身份，故涉嫌侵害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定义虽在表述上有些相似，但修改权指向作品内容的局部变更或文字、用语的修正，保护作品完整权则是对作者想要传达的思想感情的维护。《奥迪小满广告》虽对《小满视频》文案内容作出变更，但未改变其传达的思想感情，涉嫌侵害修改权，而不涉及保护作品完整权。

在财产性权利方面，著作权法共有十三项规定，与《奥迪小满广告》关涉的有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等。

就《奥迪小满广告》对《小满视频》文案的使用涉嫌侵犯复制权还是摄制权问题，在司法实务中，不同的法院有着不同的观点，主要存在以下三种

处理方式：一是认为涉嫌侵犯摄制权，如北京海淀法院判决的“拳皇案”，认为属于摄制权控制范围内的复制行为，无需再用复制权这一规制一般复制行为的权项再行评价；二是认为同时涉嫌侵犯复制权和摄制权，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判决的“九层妖塔音乐侵权案”；三是认为涉嫌侵犯复制权，如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大风车案”，认为摄制权属于演绎权的一种，如涉嫌侵权作品不属于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固定，那就不能用摄制权来评价。笔者认为，从表现形式来看，《奥迪小满广告》能够满足著作权法对视听作品的要求，其对《小满视频》文案的使用既涉嫌侵犯“北大满哥”的摄制权，也涉嫌侵犯复制权。

就《奥迪小满广告》对《小满视频》文案的使用是否涉嫌侵犯发行权、表演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的问题。从《著作权法》对前述三种权利的定义来看，奥迪公司将广告上传至网络，通过网络传播途径公开播放作品的表演，使得公众可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同时侵犯发行权、表演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但实际并非如此。发行权控制的是传播作品原件或复制件的行为，因此必然伴随物质载体所有权的转移，而在《奥迪小满广告》的网络传播中，物质载体“网站服务器硬盘”并未发生转移，故不可能构成对发行权的侵犯。此外，我国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表演权系纯粹的现

场表演权，并不规制向不在场公众传送作品表演的行为。因此，笔者认为，《奥迪小满广告》的网络传播只可能涉嫌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而不涉及发行权和表演权。

四、“奥迪小满广告抄袭”事件中各方所需承担的责任

奥迪公司在致歉声明中提到，“该视频由创意代理公司M&C Saatchi提报并执行”，上思公司也承认“因我司奥迪服务团队版权意识淡薄，在未与版权方沟通的情况下，直接使用了抖音博主北大满哥关于‘小满’的视频中文案内容”。从双方的表述来看，奥迪公司委托上思公司进行《奥迪小满广告》的设计、构思和具体执行，但自身并未直接参与拍摄，本文也基于该假定进行分析。

（一）奥迪公司

奥迪公司未经著作权人，即“北大满哥”的许可，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二）上思公司

上思公司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同时，《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笔者认为，奥迪公司虽未直接参与拍摄，但上思公司系基于奥迪公司的委托而实施《奥迪小满广告》的拍摄，且奥迪公司对于上思公司提报和执行的内容未尽到必要的审查，因此两者需要共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三）刘德华先生

著作权侵权责任的承担，需以实施受著作权法控制的行为，落入专有权控制的范围为前提。在此次事件中，刘德华先生仅受奥迪公司或上思公司的聘请，进行奥迪小满广告的拍摄，其表演行为并不落入“北大满哥”对《小满视频》文案享有的表演权的控制范围，故在此意义上，刘德华先生并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五、事件启示

“奥迪小满广告抄袭”事件被广泛关注的背后，实际是社会公众对创新成果的日益尊重，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日益增强。企业在广告发布过程中，也应更加重视知识产权

的合规审查，以免侵犯他人权利。

1. 就品牌方而言，品牌方作为涉嫌侵权行为的外在表现主体，在涉嫌侵权事件中首当其冲，将会对品牌形象和商誉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品牌方首先且最重要的是做好知识产权事前审查，以防侵害他人的著作权、商标权等；其次，做好风险的转移和把控，在对广告执行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的前提下，通过合同条款的约定，将自身风险降到最低。

2. 就广告执行公司而言，其往往是涉嫌侵权事件中最终的责任主体，故而更应做好知识产权审查工作，如果确实有需要使用他人的作品的，应当提前与著作权人或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取得联系，以获得其授权。

3. 就广告代言人及其经纪公司而言，虽在涉嫌侵权事件中可能无需承担直接的侵权责任，然而此类事件的发生将对其个人形象和商业价值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广告代言人及经纪公司，除对代言过程中所需履行的义务内容进行事前审查外，还需与品牌方或广告执行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条款，进行风险转移。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中 “同命同价”规范梳理与具体适用

文 | 许士军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2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这一规范的出台，既是对各地法院自2019年以来开展的试点工作经验的总结，

同时也将“同命同价”规则提升到了更高的层面，进一步统一了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这意味着，在全国范围内，凡是在2022年5月1日《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施行后发生的侵权行为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都将按照城乡居民统一标准计算残疾

赔偿金、死亡赔偿金和被扶养人生活费。而对于侵权行为发生在2022年5月1日之前的，则需结合此前各地不同的地方性规范及司法实践，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本文将结合案例对此进行简单讨论。

一、第一阶段试点规定

2019年9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授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统一试点工作通知》），授权各高院在辖区内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工作。此后，在2019年12月至2020年上半年间，便有多个省份进一步出台意见、方案和通知，逐步落地试点工作，这一阶段可以视为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改革的第一阶段。通过梳理可以发现，在这一阶段，各地对具体如何统一赔偿标准作了不同的规定。

第一，地域范围不同。黑龙江、山西、北京、天津、河北、上海、安徽、江西、广西、广东、重庆、湖北等多个省份在全省范围内同步开展试点，而福建、四川、湖南等则选取了个别地区先行开展试点。第二，案件类型不同。北京、陕西、重庆等规定试点新规适用的案件类型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河南规定新规适用的案件类型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医疗损害赔偿责任纠纷案件及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案件。相较而言，其他多个省份并未在案件类型上进行特别限定，而统一规定为“人身损害案件”，如山西、山东、湖北、天津、广东、广西等。第三，生效时间与溯及力不同。生效时间受制于各省动作的快慢而有先有后，在溯及力上，相当一部分省份按照一般规则，以新规生效时间为节点，规定

侵权行为发生在节点之后的方得适用新规，如北京、山西、江西、湖北等地收口比较窄；个别省份稍作放宽处理，规定节点后新受理的案件适用新规，如内蒙古、黑龙江、广西；也有规定截至节点尚未审结的一审案件适用新规，如安徽；更有省份进一步放开，规定截至节点尚未终审的案件均适用新规。第四，赔偿标准不同。赔偿标准的不同，可以在条文中得到更为直观的对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和“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像前者采用城镇居民标准的省份占大多数，像后者采全体居民标准的为个别省份，如北京、浙江。

二、第二阶段试点规定

第一阶段的不同政策规定，可以说是全国法院为顺应城镇化发展趋势、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所进行的一场有益探索，无疑为后续进一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化改革提供了比较丰富的实践基础。2021年8月份，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进一步统一试点工作通知》），要求各地法院扩大试点范围，并将赔偿标准统一到城镇居民标准上来。此后，各地亦纷纷出台新一轮的通知，主要针对试点地域范围、适用案件类型及赔偿标准进行了扩充和提升，即将原来规定的个别试点地区（如福建厦门、平

潭，湖南长沙、岳阳）扩大到全省辖区，将原来特定案由的人身损害案件扩充为“人身损害全类案件”，将适用全体居民计算标准提升为适用城镇居民标准，开启了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改革的第二阶段。

以河北省为例，在计算标准上，河北虽然较早地采用了城镇居民标准，但在案件类型上，其也严格限定为“一般地区法院受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而仅对雄安新区浅浅开放了一个小口，规定新规可以适用于雄安新区法院受理的全类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印发《进一步统一试点工作通知》后，雄安新区所独享的利好政策也将在全省范围铺陈开来，发文中明确对于“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案件”，凡侵权行为发生在2021年9月1日之后的，均适用新的赔偿标准，即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统一按照河北省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计算，被扶养人生活费统一按照河北省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河北省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标准计算。

三、试点规定及《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具体适用

粗略统计看来，在第二阶段约8个月期间中，有多个省份对人身损害赔偿标准的地域范围、案件类型、赔偿标准进行了拓宽及提升。再回顾第一阶段以来的历程，各省高院、地市

级中院就改革人身损害案件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发布的各类规定，林林总总、层出不穷，一起构成了《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前指导司法实践的规范及依据。因此，在面对个案、尤其是2022年5月1日以前发生侵权行为所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存量案件时，需要通过对这些规范的条分缕析，来实现有利的管辖法院的选择以及规范的正确适用。

如某受害人甲为河南省农村居民，于2019年12月18日在河南省被乙饲养的宠物咬伤致残，乙经常居住地为广东省。根据河南、广东两省的规定，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在河南不属于农村居民可适用城镇居民标准的案件类型，而在广东则属于，同时又因广东城镇居民标准也高于河南农村居民标准，甲似乎可以毫不犹豫选择广东法院进行管辖。广东省规定的调整范畴为“2020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人身损害”，而本案事故发生于2020年1月1日之前，无法适用广东省的规定。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即使本案事故发生时间在施行时间之前，只要截至2019年12月20日尚未审结，就能按照新规的标准适用城镇居民标准。这样一来，无论甲在哪个省起诉，都适用农村居民标准，如果两省农村居民标准相差也不大，甲再远赴广东起诉就不是非常必要了。

再如甲方的致残原因系医疗事故、交通事故，或者被乙饲养的宠物咬伤时间在2020年1月1日之后，

或者侵权主体为两人以上且该两人经常居住地为不同的省份，那么甲需要考虑的因素以及可能作出的选择又会发生调整。同样，通过分析浙江省内部分法院的几则生效案例[(2022)浙0402民初561号、(2021)浙0109民初12867号、(2021)浙0109民初18460号、(2021)浙0109民初18898号、(2022)浙0881民初10号等])也不难发现，在第一阶段试点工作中，如果侵权行为发生在新规指定日期之前，则不适用新规，农村居民须按农村居民标准获得赔付，城镇居民可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获得赔付；如果侵权行为发生在新规指定日期之后，则得适用新规，农村居民可按全体居民标准获得赔付，同时，城镇居民亦降为按照全体居民标准获得赔付。而在第二阶段试点工作中，如果侵权行为发生在新规指定日期之后，则得适用新规，农村居民、城镇居民统一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获得赔付。

归纳起来，因规范对所调整的案件类型、生效时间及是否有溯及力规定的不同，都可能影响当事人对管辖地的选择以及案件的实体处理结果。因此，在面对一个个案的时候，需要首先考虑案件可能的管辖地，在具有多个管辖地时，又要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该地的地方性规定，为当事人争取到比较有利的管辖法院。第二步便是对本地的相关规定进行纵向梳理、上下衔接，拿上述浙江省几则案例来说，就是要结合侵权

行为发生时间或者案件所处诉讼阶段，判断案件是否在管辖地第一阶段试点规定的调整范畴内：如果在，则需考虑按照全体居民标准确定赔偿额度；如果不在，就需要考虑按照试点前城乡居民分别适用不同赔偿标准的规则，或者按照第二阶段试点规定统一适用城镇居民标准的规则来确定赔偿额度。

四、规范的意义与展望

整体上看，《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的出台是人民法院在国内城镇化发展进一步加快的背景下，为落实“改革人身损害赔偿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要求所推出的一项重要举措。此后，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类案件将不再区分地域、案件类型等而适用不同的赔偿标准，势必将更大程度上使农村居民享受到改革发展红利，为城乡进一步融合发展提供司法助力。在《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之前，围绕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展开多种探索所形成的林林总总的政策规范，见证了“同命同价”发展至今的历史脉络。同时，也构成了调整现有存量案件的重要依据，需要条分缕析地适用于具体的案件。随着时间推进，越来越多的现有存量案件将被处理完毕，试点中各类政策规范的适用空间也将逐步被压缩直至消弭，《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与其他法律规定一同塑造的新的赔偿机制，也必将不断趋近于实体公平正义。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解读

文 | 施伟珍 浙江博翔律师事务所

4月26日,《生态环境部等14家单位关于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发布。《管理规定》共38条,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改革方案》)《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等法律规定基础上制定,旨在巩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成果,破除“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现实困境,助推“环境有价、损害担责”的法治意识落地生根。

本次《管理规定》重点围绕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和赔偿范围、统一规范赔偿工作程序、严格加强保障机制等进行细化的规定。

一、规定赔偿权利人、赔偿义务人

《管理规定》第六条将《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赔偿权利

人进一步明确,可以为国务院授权的省级、市地级政府,还可以为直辖市所辖的区县级政府。

《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将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作为赔偿义务人。但对于“因第三人造成环境污染”的情形,需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因第三人的过错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侵权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的规定,将该第三人作为最终赔偿义务人。

二、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

在赔偿范围方面,《管理规定》第五条延续《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规定的内容,既充分回应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现实需要,也充分吸收了近年来司法实践探索积累的经验做法。具体包括“(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二)生态

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其中,生态环境服务功能从环境法的角度而言,包括供给服务(如提供食物和水)、调节服务(如调节气候、控制洪水)、文化服务(如精神、娱乐和文化收益)以及支持服务(如维持地球生命生存环境的养分循环),不仅包括服务于人的功能,还包括服务于其他生态环境要素的功能。但该部分损失针对的是生态环境损害的赔偿费用,并非特定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人身、财产损失。根据《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第一项,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民法典》等法律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

对于无法修复的损失可采取赔偿或替代性修复两种方式,针对无法修补部分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资金需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本级国库。值得注意的是,本次《管理规定》规定的是补偿性赔偿,并未提及惩罚性赔偿。笔者认为,应审慎主张惩罚性赔偿,具体需结合《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的相关规定综合评估。

三、统一规范工作程序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通常需要经过线索筛查、索赔启动(不启动或终止索赔)、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磋商、诉讼、修复效果评估等七个程序,《规定》完善了工作程序的适用标准。

首先,细化了10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选渠道。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前提是发现生态环境损害事实。2020年《意见》中规定7个线索筛选渠道,《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在上述规定基础上增加完善线索筛选渠道,包括“(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四)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五)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六)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七)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八)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九)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十)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渠道”。

其次,根据《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如果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且如果赔偿义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这三种责任的,优先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这也与

《民法典》第187条关于财产优先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相一致。

再者,专门性问题采取司法鉴定、专家意见、综合认定等多种方式。《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调查期间,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条件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也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意见》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其中,专家可以从市地级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中选取。值得一提的是,《管理

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明确国家建立健全统一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现已公布的有《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等6项标准。

最后，磋商前置，主动磋商，且将实施效果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裁判考量因素之一。《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至二十七条确定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主动与赔偿义务进行磋商，且磋商依据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如磋商达成一致，双方需签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该协议可通过司法确认的形式予以确认，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如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最终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同时，《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节；如赔偿义

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值得注意的是，关于司法确认的级别管辖问题，司法实践中有中院裁定（浙江首例由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基层法院（贵州首例由清镇市人民法院管辖）裁定两种模式。

四、严格加强保障机制

首先，公众监督机制倒逼政府和企业重视生态环境合规。公众监督机制包括公众的投诉举报权，如《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公众监督机制还包括公众参与权和知情权，如《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相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索赔磋商、索赔诉讼或者生态环境修复，接受公众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诉讼裁判文书、赔偿资

金使用情况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其次，压实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至三十三条，要求各级政府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汇报，督促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国家还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以及环境保护相关考核，作为环保巡视督察范围，建立重大案件督办制度以及台账，排出时间表，加快工作推进。

结语

截至2021年11月，全国共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7600余件，涉及赔偿金额超过90亿元。但同时也要看到，目前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工作中还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部门联动不足、程序规则有待规范等问题。此次出台的《管理规定》正是聚焦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行以来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在法治轨道上的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运行。

省内（2022年5月~6月）

杭州市拱墅区青年律师主题演讲比赛成功举办

为持续深化爱国主义教育，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由杭州市拱墅区司法局、拱墅区律师行业党委主办，市律协拱墅分会承办，市律协拱墅分会青工委、宣传委协办的拱墅区青年律师“喜迎二十大 青春心向党”主题演讲比赛于6月9日下午在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线上线下同步直播的模式举行。

本次比赛弘扬爱党深情，唱响青春旋律，凝聚奋进力量。下一步，拱墅区律师行业会继续推动青年律师在总结历史经验中守正创新、在紧扣时代脉搏中担当作为，用青春之我凝聚起传承精神再出发、跑好历史接力赛的磅礴力量，为拱墅区高水平打造“时尚之都、数字新城、运河明珠”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来源：杭州律协）

温州市召开“法检司律”良性互动座谈会

6月10日，温州市召开“法检司律”良性互动座谈会。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蒋卫宇，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柴峥涛，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卢斌出席会议并讲话。



蒋卫宇指出，要坚持“合力同行”，践行法治道路；要坚持“合胆同心”，增进职业认同；要坚持“和合共生”，优化执业环境；要坚持“和衷共济”，提升履职水平；要坚持“合作共赢”，搭建互动平台；要坚持“和而不同”，促进廉洁司法。法院将继续深入整治“六难三案”，持续改进司法作风，共同维护公正高效廉洁为民的司法环境。

柴峥涛指出，要进一步畅通法检司律沟通交流渠道，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要进一步拓展检律良性互动领域，共同促进社会治理；要进一步强化律师执业权利保障，畅通检律数字化沟通交流渠道；要进一步构建检律“亲”“清”关系，建立健全执法人员与律师互督互评机制。

卢斌指出，要强化政治引领，在夯实良性互动基础上再谋新篇；要聚焦创新升级，在丰富良性互动载体上再谋新篇；要突出严管厚爱，在打造高素质法治队伍上再谋新篇。

（来源：温州律协）

湖州市企业环保合规研究中心揭牌成立

6月2日，湖州市司法局、市律协举行企业环保合规研究中心成立仪式暨律师参与环境合规体系构建研讨会。

成立企业环保合规研究中心，有利于贯彻落实市委生态强市战略，推进绿色低碳共富综合改革，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激励全市广大律师在建设绿色低碳共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州中作出更大贡献。今后工作中，市律协环境与资源保护专业委员会将健全完善研究中心运行机制，制定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工作，整合资源，优化服务。（来源：湖州律协）

国内 (2022年5月~6月)

司法部发布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案例

为充分发挥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案例的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正确实施,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5月31日,司法部发布4篇社区矫正工作指导案例。

面对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等方面更高水平的期待和需求,全国社区矫正机构将以此次指导案例发布为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推进新时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司法部)

最高检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

6月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1)》(下称白皮书)。据悉,这是最高检第三次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与以往不同,今年的白皮书首次对涉未成年人“四大检察”业务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研判。

白皮书主要包括六方面内容,分别为未成年人检察办案数据分析、遵循司法规律加强双向保护、统筹“四大检察”深化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加强部门协作主动融入“五大保护”、注重犯罪预防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效果、坚持质效并重促进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等,全面展示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在过去一年取得的新成效。

白皮书中展示了检察机关加强双向保护、综合司法保护、主动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即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保护)以及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专业化规范化建设等情况,梳理对未成

年人检察及司法保护工作具有一定影响和意义的案事件、典型做法、创新机制,以便社会公众更加全面、直观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

(来源: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出版发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中央依法治国办组织编写了《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联合出版,5月5日起在全国发行。



《中国共产党百年法治大事记》共分4个时期、1294条,22万多字,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为宏阔背景,采用编年体形式,从一百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中,选取具有重大意义、发挥重大作用、产生重大影响的法治事件,系统反映党领导人民探索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光辉历程和重大成就,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理解我们党百年法治奋斗史提供了宝贵资料、生动教材。

(来源:新华社)



技术、权属、垄断：对网络爬虫爬取“公开信息”行为无罪论的三向度分析

文 | 李卫 周曹明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网络爬虫,也称数据爬虫、网页蜘蛛或网络机器人(robo- t s),是按照一定的规则,自动抓取互联网信息的程序或者脚本。各大搜索网站所使用搜索引擎(Search Engine)就是最典型的网络通用爬虫。爬虫,作

为数据获取过程中的常见技术,其实是快速高效地获取网络信息。由于数据已成互联网企业重要商业竞争资源,往往被数据掌控方视为自家“禁脔”,数据又关涉用户个人信息及隐私,故该项技术措施使用容易引发法

律争端。

利用爬虫技术涉及刑事犯罪的案例有所出现,如元光公司利用网络爬虫软件获取谷米公司服务器里的公交车行驶实时数据,被判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2017年,北

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上海晟品公司及相关人员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以下简称“上海晟品公司案”），则是对网络爬虫抓取“公开信息”首开刑事处罚案例。该案例因涉及公开信息抓取法律边界问题，故倍受业界及法学界震动、关注、争论。

最为瞩目的是，在2019年，美国“hiQ Labs诉LinkedIn诉中禁令”二审（以下简称“领英案”）中，爬虫方hiQ Labs获得初步胜利，美国联邦第九巡回法院一改以往判例的逻辑和思路，从CFAA所指的“未经授权”访问含义、用户公开资料的可预期状态、各方利益平衡及社会公共利益（反垄断）综合考量，支持了hiQ根据加州法律寻求禁令救济（主张），并确认LinkedIn无权援引《计算机欺诈和滥用法案》（以下简称“CFAA”）等禁止（hiQ的抓取行为），即允许爬虫方hiQ抓取LinkedIn网站上用户公开资料。

一、技术之争：“侵入或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认定

1、最高检第36号指导案例对“侵入”认定的扩张及评析

2017年，最高检公布“卫梦龙、龚旭、薛东东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指导案例，在其指导意义

指出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中的“侵入”，是指违背被害人意愿、非法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其表现形式既包括采用技术手段破坏系统防护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也包括未取得被害人授权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还包括超出被害人授权范围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据其要旨，已不要求“侵入”是通过技术性手段，只要是实质上“违背意愿”“未经授权或超越授权”即可。

故该案中“被告人龚旭将自己因工作需要掌握的本公司账号、密码、Token令牌等交由卫梦龙登录该公司管理开发系统获取数据，虽不属于通过技术手段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但内外勾结擅自登录公司内部管理开发系统下载数据，明显超出正常授权范围。超出授权范围使用账号、密码、Token令牌登录系统，也属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最高检所持“未经授权、超越授权”的实质标准立场，其扩张逻辑是认为无论是通过技术手段入侵，还是用欺骗或盗窃，甚或雇员在离职后超越权限登入，都是违背被害人意愿，都具有数据泄露之险，实质危害相当。但有值得进一步评析之必要：

其一，实质危害标准违背罪刑法定。应当说实质危害论是我国刑事司法实务中极有影响力，甚至可以说是

根深蒂固。刑法条文明确要求采用技术手段，指导案例也没有回避刑法条文中的“侵入”蕴含了这一技术要素。抛弃技术要素成分，寻求实质标准的正当性，与罪刑法定自相抵触。实务观点认为坚守“技术手段”要素是机械适用法律，曾专门撰文论证前述上海晟品公司利用爬虫抓取“公开信息”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一文，即认为“无技术含量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并且获取大量数据，所造成对数据安全的侵害结果，与通过暴力破解计算机信息系统获取数据的行为后果没有任何区别”，不构成罪是“机械理解法条”，并引证该指导案例。但恪守刑法条文文义，本来就是罪刑法定的基本要求，要说“机械适用”也是罪刑法定的固有代价。实质危害的判断，见仁见智，本质上是主观估量，可以有共识，但不能代替立法的考量，逾越法条文义。特别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其危害是在于“侵入”的风险，还是“获取数据”的危害，基点不同结论自不同。

其二，授权之权应为进入的权限，而非获取数据权限。指导案例所采实质标准之“未经授权、超越授权”，此处权限理解为获取数据权限，即违背意愿是权利人提供数据的意愿。但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中“侵入”实质不具有进入的权限而进

入，是进入行为具有非法性，而不是指获取行为。当进入行为不法时，其获取数据行为自然违法，但当进入行为合法时，即便获取数据行为违法，也不构成该罪。并且，这一进入权限是操作权限，只要掌握账号、密码等能进入即为合法进入。指导案例中行为人凭借合法掌握的账号、密码、Token令牌进入公司管理开发系统，进入系统本身是合法的。因此并不存在超越权限进入的问题。

其三，违反国家规定还是违反公司规定。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还有一个构成要素是“违反国家规定”，指导案例中龚旭将自己登录权限交由他人擅自登录公司内部管理开发系统下载数据，属“违反国家规定”还是违反公司规定尚不明确。从论证角度，指导案例引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认为系“未进允许”，似有违反国家规定的规定所在。而“侵入”理解基于“未经允许”，“违反国家规定”又是“未经允许”，评价是重复的。合理解释法条，应当具有一个独立的要素来认定“违反国家规定”。考量立法背景，此处应是指危害社会公共秩序的黑客技术。所以当登录权限由公司设置，这是公司内部管理事项，不应上升为国家规定。

2、违反爬虫协议、绕开反爬虫措施的行为性质辨析

在公开可访问的情况下，即网站并

没有采用用户加密码的方式授权特定人访问，这种公开的系统是否属于已经加诸“安全保护措施”计算机系统呢？如果不是，则不存在避开或者突破问题的侵入问题。仅仅违背网站的意愿能否被认定为“未经授权”的侵入行为？对此：

其一，反爬虫措施不是“安全保护措施”。如前所述，不能仅凭是否违背意愿来判断访问行为的刑事违法性，还得看是否采取网络技术不法进入，而避开或者突破前提是计算机系统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在公开可访问的情况下，网站（前台）是开放状态，任何不特定的公众均可访问，形同大门敞开的展示，即便不欢迎某些访客，也不能认定访问的不友好客人是非法侵入。

其二，已经公开的信息不属于非法获取的对象。对于上海晟品公司一案，上海晟品公司抓取的是用户发布视频数据，下载、储存、使用这些视频数据存在侵犯著作权的问题，但其下载行为本身不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下的非法行为。该罪保护的对象，是非公开信息或私密信息，当人人均可访问时，爬虫方快速高效取得数据自具有同等的合法性。

3、美国法院判例及思路演变

在美国，与我国刑法中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相类似的是，CFAA法案1030条规定：“未经授权故意访问计算机或超过授权访问权限，

从而从任何受保护的计算机获取信息；或者被告“故意造成程序传输，并且对未经授权且受保护的计算机造成损害。”

在美国法下，法官是通过“未经授权”“超过授权访问权限”，以及“受保护的计算机”的理解，考虑能否依据 CFAA 对爬虫行为追责。这一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责任。三者理解，与我国刑法下理解“未经授权”“超越权限”“安全保护措施”具有很高的相似性。

2019年9月9日，美国联邦第九巡回区法院对领英案作出开创性判决，这一次法庭的天平向数据爬取方倾斜，而其所持见解及利益平衡考量尤为具有启发价值。在解释“授权”及相对应“未授权”，判决采取两种思路：

其一，从本文文义入手，“未经授权访问”，喻示着相应的“受保护的计算机”并未任由公众可访问，而是计算机已设置特定的访问权限，并非人人得以访问。此时，绕过前述访问权限限制，采用“未授权”。故 CFAA 仅适用非公开的页面或网站，而非领英公司的用户公开页面资料。

其二，从立法背景入手，判决考察了国会的立法初衷和修法历史后指出，CFAA 应当被理解为反侵入法（anti-intrusion），而非禁止滥用（misappropriation）数据法。CFAA 此处禁止的是“破坏并闯入（break and enter）”。判决进一步

指出，CFAA 实际上设想了三种类型的计算机信息：（1）对公众开放且不需要许可的信息；（2）需要授权且已经授权的信息；（3）需要授权但尚未授权的信息（或，在禁止超授权访问的情况下，超出的那部分系统授权未给出）。鉴于 hiQ 抓取的信息为上述第（1）类信息，CFAA 并不适用该案。

二、权属之辨：授权主体之权利（权力）来源

前述无论我国法院判处的上海晟品公司，还是美国法院判决的领英案，均未阐明平台作为授权主体的权利来源问题。当然，在领英案中法院以公开可访问网页不适用 CFAA，直接否定需经授权。但在上海晟品公司一案中，该公司通过爬虫技术抓取视频信息均系用户发布，作为发布平台的今日头条及运作的主体北京字节跳动公司是否具有拒绝其不欢迎的商业机构访问的权利？若要记录、存储、掌控用户数据则赋予其何种权利？服务器所有人之管理权力、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义务产生一定程度管理权力能否作为授权的权源？

1、数据分类及权利基础

平台对用户产生的内容，一般不享有数据权利（支配权），但平台确实对用户数据的记录、处理、聚合以及储存上有投入、有贡献，其应当享有相当的商业权益。对此，在大众点评网分别诉爱帮网、百度网两案中，

法院判决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对爱帮网、百度网的运营方判处赔偿，是非常准确揭示了平台所具有的数据权益及救济。

两个案件案情相似，爱帮网、百度网均利用爬虫技术获取大众点评网上商户简介以及用户点评，并将此在自己的网页上展示，同样注明了发布者的昵称和“在大众点评发表”字样及链接标识。法院判定爱帮网等属于“不劳而获”和“搭便车”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指出“点评类网站具有集聚效应，商户覆盖面广，用户点评多，越能吸引更多的用户参与点评”，点评网站的公信力及商业价值也就越高。而爱帮网、百度网不劳而获展示、分流用户，损害大众点评的商业权益。这一利益实质上基于数据聚合所形成商业价值，平台为数据的集聚精心策划运作、巨额投入，据此取得相应权利。

值得注意的是，基于用户注册时间同意的条款，用户将自己点评内容所构成的著作权可依法转让的全部权能均无偿授予大众点评，作为其享受服务的对价。但大众点评并不是以著作权遭受侵害为由索赔，这当然存在强制转让在公众舆论上的不利因素考量。实际上，就最实质的权益而言，聚合数据的商业权益才是名正言顺的正当权益。

2、平台有无授权之权

前述要旨，平台对数据享有的是聚合数据而形成的商业利益，但对

用户产生的数据本身不具有支配权，其自不能基于此项数据私权拒绝或许可。相反，信息数据在网站或 APP 上一旦公开发布，公众可自由访问全部公开内容，这一公开已构成平台对用户的一项承诺，即平台有义务确保相关内容处于公开可自由访问状态，其自然再不能以自己偏好或利益考量拒绝或许可某类用户访问，包括爬虫技术。此外，从公平对待、反商业歧视视角下，平台理应一视同仁。

三、垄断之忧：出罪的社会利益考量

领英案中，二审判决回应指出“地区法院认为，数据本身并不是 LinkedIn 这类公司所拥有的，他们通过某种方式让公众可以获取数据，并且对这些数据进行收集和利用。如果让 LinkedIn 这类公司可以自由决定谁可以收集和使用前述数据，可能会造成信息垄断的风险，这将危害到公共利益。我们对此非常认同。”判决基于公共利益考量、对潜在垄断的担忧，这是领英案中禁令判决最具有启发价值的见解。

其一，动机判断和利益的平衡。一面是已掌控数据的大平台，一面在后崛起的创业公司，如何平衡既有“权益”与创新事业、如何激励竞争和创新是更具深远影响的公共政策。如果基于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或隐私的需要，给予平台某项权力，平台据此可以授权同意或拒绝，平台是否只会恪守保护宗旨而别无所图呢？在领英案中，证据表明，领英

公司原本是允许 hiQ 公司抓取用户公开资料中的信息，后来领英公司将推出类似的数据分析产品时，于是就禁止了 hiQ 公司抓取。此一事实，有利削弱了领英公司是为了保护用户隐私的主张，更是加深了法院对大平台利用自己优势地位，谋取信息垄断的顾虑。

其二，垄断与商业利益。hiQ 公司提出反垄断法上“必要设施原则”。必要设施原则起源于有形的设施，如铁路、港口、桥梁，特殊的地理区位是公共的，其商业价值不能为私人垄断，现已拓展到无形领域如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该原则下“设施”，实质上是市场准入障碍或壁垒，设施的必需需要具备“不可或缺性、不可替代性及不可复制性”。现今，数据垄断尚不是个紧迫的事实，但当大数据一旦被广泛挖掘利用，“垄断”自将展示自己天然的魔力。

最后，平台在反爬虫时会不停向司法机构或公众强调爬虫的危害，诸如爬虫技术与 DDos 直接相关，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构成巨大威胁；爬虫多线程访问会挤占网络资源，会降低普通用户的访问体验；过量的爬虫甚至会导致网站瘫痪等等。诚然任何技术的使用都有其负面影响，爬虫技术自不例外。在评估此项技术的危害时，同样要看到爬虫技术的高效收集信息资源的价值，以及它对反数据垄断的社会意义。所余之害，应是合理规制爬虫技术，引导其以恰当方式高效收集互联互通网络的公开信息。

破解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名制度 法律适用困境的若干实务问题探析

文 | 朱俊 李晶宇 应伟锋 浙江王建军律师事务所

内容摘要：股东除名制度是将扰乱公司发展的不良股东在合法范围内驱逐出去的方法。通过股东除名，可以维持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保障其他股东的利益以及预期收益。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对股东除名制度进行了规定，但在除名事由、除名程序、法律后果、救济路径等方面均无细化规定，无法满足公司实际需求。同时，因缺乏配套的法律制度辅助，法官拥有较大自由裁量权，导致大量同案不同判现象出现，严重影响司法公信力。对此，本文从股东除名制度的立法及司法实践出发，对现阶段我国股东除名制度的法律适用进行分析，并结合域外法律和司法实务经验，提出合理的方案选择和制度重构建议。

关键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除名；救济方式

一、问题的提出

有限责任公司有较强的人合性特征，故股东内部关系将会对公司的健康发展产生至关重要的影响。当公司发生内部信任危机并严重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时，原有的股权转让、异议股东股权回购以及公司解散制度并不能妥善解决。虽《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除名进行了规定，但是因其适用范围狭窄且规定较为粗糙，远无法满足实践需要，故有必要发展完善相关司法处理规则，构建我国公司股东除名制度。

二、我国股东除名制度的立法现状及司法实践检视

（一）股东除名制度的立法现状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主要是为了回应司法实

践中股东不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时公司及债权人利益保障的需求。最高法院认为该规定“就股东未尽出资义务的情况，总体上确认了股东除名制度，并设定了一定的规范要求”。在实体方面，该条将适用范围限定为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明确只能以股东会决议的方式解除股东资格。在程序方面，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应先履行催告义务，并给予股东合理期间。在法律后果方面，明确公司需要进行减资或股权转让，债权人有权直接请求被除名股东承担责任。

（二）股东除名制度的司法实践

显然，该规定并不足以应对司法实践中股东除名纠纷的复杂性与多样性，且存在诸多疑问与争议。

1、除名事由的确定。司法实践中往往会面临不完全出资或抽逃部分出资的情形。（2015）浦民二（商）初字第4777号案件中，中科公司抽逃资金基本达到出资额水平，计560万，但其在还未形成最终除名决议前重新认缴5000元，在一审过程中，又认缴229.3万。法院认为，虽中科公司存在过错，但其已部分改正，不符合股东除名要件。可见法院对“抽逃全部出资”作出了绝对严格认定，并认可股东纠正行为的有效性。事实上，大部分法院在股东除名的适用上都较为保守。如此严格地适用文义解释，在一定程

度上削弱了除名制度适用的生命力。

2、合理期间的确定。《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并未明确规定合理期间，司法实践中，法官具有自由裁量权。（2014）朝民（商）初字第37511号案中，法院认为股东会决议的5天时间不属合理期间。（2016）沪01民终9059号案中，法院认为催告发出14天后返还出资在合理期限内。（2017）浙0109民初19372号案中，法院认为在1-2天内需返还数额较大的出资款，不属于合理期限。（2018）川07民终2652号案中，法院认为“4990万元系大额资金，仅10天期限返还不合理”。通过上述案例，法院在判断期间的合理性时，主要考虑补足金额大小，倾向于给股东足够时间筹措资金。公司首次催告的时间、次数、补足款

项的紧迫性都是需要考量的问题。

3、章程规定的适用。公司章程规定除名事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争议较大。（2013）沪一中民四（商）终字第1963号、（2013）珠民二初字第67号案均为章程规定员工持股的，在离职后可以将其除名。法院基于公司自治的原则，均认可公司章程约定股东除名事由的法律效力。但也有部分法院认为公司章程不得另行约定除名事由，即便约定也不具有法律效力。

三、我国股东除名制度之问题及重构建议

（一）股东除名事由范围过于狭窄，应进行扩展

1、扩大股东除名事由的适用范围
第一，扩大现行法律规定的适



用范围。理论上，未履行部分出资义务或迟延履行义务的，也有可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影响。且实践中难以避免恶意股东通过履行部分出资义务来逃避被除名。因此可适当扩大范围，对于没有完全履行出资义务以及抽逃部分资金的，若对公司造成巨大影响，也可以对其除名。

第二，增加股东滥用权利这一可除名情形。在公司的发展中，存在部分股东滥用权利侵权的现象。此时在救济路径上，仅赋予追回损失的权利，并无权利将其除名。显然，对于严重动摇公司人合性基础的股东，除名是最后的手段，目的是为了避免其继续对公司和其他股东产生危害。在相关的法律条文当中，可以适当增加此方面的内容。

第三，增加股东违反约定或法定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根据现行规定，法定竞业禁止义务仅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但公司的商业秘密、经营机会等利益一旦遭受侵犯将会给公司造成难以估量、难以弥补的损失，故笔者认为应当将违反竞业禁止义务作为除名事由之一。

第四，设置兜底性条款。公司治理和司法实践的复杂性决定了法律不可能也无须将除名事由规定过于详尽，通过设置兜底性条款可以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笔者以为应为兜底性条款设定三个条件：第一，可归责性。因股东的身份或其行为直接导致公司必须对其进行除名；第二，严重性。对公司的人合性基础造成影响，严重损害其他股东或公司利益，或者破坏股东间的信任，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第三，终局性。公司已穷尽其他救济途径，只有将该股东除名才能消除不良影响。

2、明确公司章程可约定除名事由

由于《公司法》第二十五条仅规定章程应当记载的事项，而未明确该范围外记载事项之效力，《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十七条又仅规定了严重出

资瑕疵情况，导致司法实践对章程约定的股东除名事由效力存在截然相反的态度。

笔者认为，应当认可章程约定除名事由。

首先，基于法理，公司法属私法，遵循私法自治原则，不应过度干预。股东除名本质还是公司内部自治，即便是债权人的利益保护，也可通过其他规则予以明确。因此，由章程约定除名事由是章程作为公司治理的核心的应有之义。

其次，从功能性角度出发，章程对股东除名事由的约定，往往是股东基于公司的现实需要以及商业判断而做出的一致意见，更能满足公司治理的需求。

再次，从比较法的角度来看，不少国家均认可公司章程约定股东除名事由之效力，且运行效果良好。

最后，从经济分析学角度，股权作为一种财产性权益，应当考虑效率原理，公司自治是成本低且高效的方式。而章程便是公司运行以及股东之间达成一致意见的契约。除名作为公司治理中的重大事项，应当纳入到章程的约定范围内。

（二）股东除名程序规定不够具体，应构建明确的股东除名程序

对程序规定的不具体导致法官在适用该规则时存在任意性，在实践中也出现因程序不当而被法院认定为决议无效等情况。

1、股东除名的前置程序

（1）设置催告程序并给予30日宽限期

在股东会作出除名决议前，需要对问题股东进行催告，并给予其合理的补救期限。前置的催告程序应采用书面形式，内容应包括：除名事由、履行义务的期限、弥补的损失，并告知股东需在期限内履行义务，否则将造成被除名的不利后果。宽限期可以参照已废除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

资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的规定，设置为30日。

此外，还应当明确，被除名股东仅表示愿意补缴出资，除非其与其他股东经过商议达成新的协议，否则不应延长宽限期。

（2）通知被除名股东并给予其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股东会作出决议时，应赋予被除名股东陈述和申辩这一项基本的程序性权利，能够保证公司对股东作出的处理是公平公正的。

2、股东除名的决议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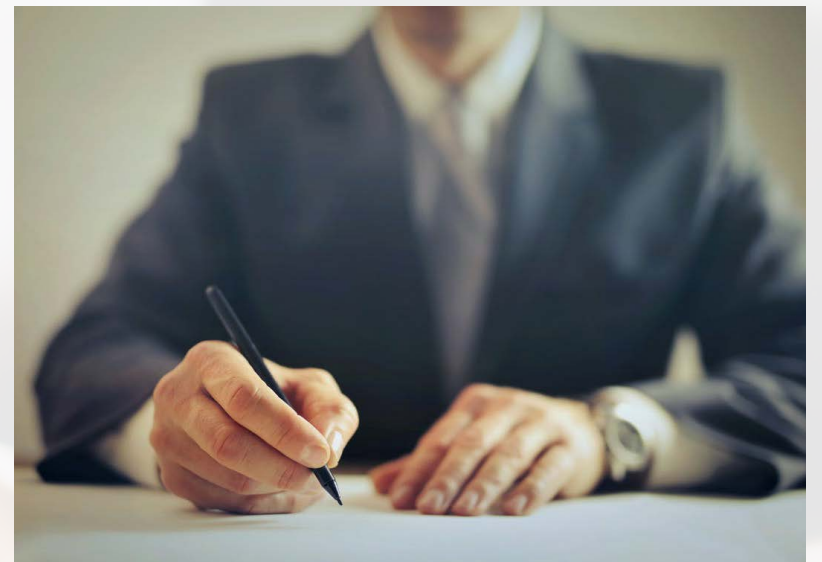
（1）确立被除名股东的表决权排除规则

关于被除名股东对除名决议是否继续享有表决权的问题，目前尚无明确，由此导致司法实践中对该问题态度不一。

笔者认为，应当确立表决权排除规则，具体理由如下：首先，如果不确立该规则，在被除名股东股权占比较高的情况下，无法对其进行除名，会继续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恶劣的影响，且会导致股东除名的相关规定形同虚设，使得除名股东的范围仅被限定在小股东中。

其次，从理论基础分析，股东除名意味着公司与该股东之间的合同解除，该股东作为合同违约方，即便其表示反对，并不当然对合同解除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最后，从他国司法实践看，不



少国家均设置了表决权例外制度。比如德国《商法典》规定，当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对某一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作出除名决定的时候，被除名股东不得为自己行使表决权。意大利《民法典》第2373条、韩国《商法》第368条也有类似的规定。

综上，应当排除被除名股东的表决权。

（2）股东除名应采用人头多数决、绝对多数决的决议方式

在表决权的问题上，需要明确采用是资本表决还是人头表决。如果要以人头多数作为表决权的判定依据，那么需要对相关的法律进行明确。因此，股东除名表决可以理解为基础于资本多数的方式进行。然而，除名所涉及的内容众多，包括股东之

间的内在联系以及股东间的情感、协作与信任等，这些主观因素远大于资本因素。且我国多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若采用资本多数决，则意味着大股东可以掌控表决权，轻而易举地将其他股东除名，这显然违背了除名制度的设计初衷。美国、德国和日本等国家亦是采用人数决的模式。故应将人头多数决作为股东除名的表决方式。

在表决通过问题上，需要明确采取相对多数决还是绝对多数决。笔者认为股东除名是对股东权利的剥夺，对于公司而言，是“消除不良状态最极端和最后的手段”，是对公司股权结构、资本等方面都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决定。若仅采用相对多数决，不利于各方利益的均衡，也会造成股

东除名决议不公平。《公司法》中重大决策也是需经 2/3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而股东除名是涉及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决议，因此，应采用绝对多数决的方式，保证决议的公平公正。

3、确立股东除名生效规则

除名决议的生效，学界存在两种观点，即立即生效与需经法院确认才生效。

本文更认同前者。倘若以法院确认作为决议生效条件，那么在此期间，公司治理和内部组织结构将会处于不稳定状态。此外，从股东除名的理论基础合同解除说来看，被除名时间点也即合同解除时间点。结合《民法典》相关规定，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确定解除。综上，只要相关的除名决议符合法律规定，就应在送达被除名股东时生效。不过，股东有权要求法院撤销该决议，若法院支持，则该决议自始无效。但在法院未判决前，除名决议不受影响。即股权除名决议需以书面形式送达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收到决议时生效，被除名人若对除名决议不服，可以申请法律救济。

（三）股东除名的法律后果不明确，应厘清其法律后果

股东除名涉及两方面的法律后果，在现行法律规则中并不明确。一是被除名股东：对于其股权的实际财产权利是否被剥夺；是否应当向公司或债权人履行义务，以及如何履行义务。二是公司：公司可以采取内部收购、对外转让以及减资等方式，但并未规定三者的处理顺序。若采用转让的方式又缺乏具体明确的定价规则。

1、制定股权转让定价规则。股东被除名后，若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则会涉及股权定价问题，一般来说，可归纳为两种情形。一是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者第三方。二是通过公司回购股权的形式进行，此时，被除名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回购全部股份。公司必须使用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等公司资本总额以外的财产。至于公允价值的确定，可根据公司与被除名股东之间的谈判协商予以确定。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可邀请第三方中立评估机构确定股权的价值。

2、股权处置方式的先后顺序问题。从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以及公司资本维持原则的角度出发，上述三种股权处置的方式应有先后顺序。首先应采用公司内部其他股东购买的方式，同等条件下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地减少因股东人员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其次，在没有其他股东购买或者购买的股权数额比被除名股东所拥有的股权数额少时，也可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细化规则可参照《公司法》第 71 条。最后，考虑到减资可能会对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应将回购股权作为最后路径，且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办理减资程序，并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

3、被除名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责任承担。股东除名纠纷中，往往伴随着违约关系和侵权关系。本文认为，股东抽逃或延缓认缴资金违反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特定事由，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外，如果在违约过程中，给其他股东带来巨大的利益损失，即使是已经被除名，仍然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从专业律师 到行业律师

文 | 郑金都 王雪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一、从“全科”到“专科”是一个必经的过程

每一位律师都可能在不断思考一个问题：“当下的法律服务市场到底需要怎样的律师？”不同时代背景下，随着法律服务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进步，适应市场需求的律师类型也会逐渐发生变化。

在我国法律服务行业发展的初期，“打官司、请律师”的观念成为国人根深蒂固的传统观念。但在同时期的其他经济发达的国家，律师的服务范围早已经不再局限于诉讼业务。

针对这种现象，早在 1995 年我就在当时的《中国律师报》上发表了一篇名为《不打官司也要请律师——我的律师观》的文章，提出“随着法律服务业公平竞争机制的进一步确立和完善，那些真正具有提供非诉讼服务能力的律师就会有更大的用武之地”。而事实证明，在这之后，我国的非诉讼业务开始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国人开始接受“不打官司，也要请律师”的观念。发展到近一、二十年来，法律服务行业又提出了“专业化”的概念，打造专业律师一度成为“热词”，

律师的专业化分工也愈来愈细。而最近的四、五年来，从“专业律师”到“行业律师”又成为当下律师行业的热点话题。我国法律服务行业的这一系列变化过程，敦促每一位律师从业者要紧跟时代脚步，培养自身对法律服务市场需求变化的敏锐嗅觉，尽快实现从专业定位到行业定位的转变。

在当下，如果一个律师想要更好地发展，除了要不断提高自身专业能力外，还应主动挖掘和满足市场需求。如果一个律师能将自身的专业能力和实务经验定位到某一个具体的行业，

变革自身的发展路径，专注为这个行业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化的法律服务，那么律师的服务也就更容易贴近行业实际需求，也更能赢得这个行业客户的信赖和肯定。

成为行业律师需要一个从“全科”到“专科”的蜕变过程。早前在法律服务行业还未提出“专业化”“行业化”概念前，专业的区分比较粗略，仅分为刑事、民事、行政，而现在针对专业的分类不断细化。目前，行业律师的分类，在国家的产业和行业的分类基础上又不断细化，与之前专业化的发展道路近似，之后行业律师在每个大类上，也会更加不断细化，这也意味着在未来，整个法律服务行业会对行业律师自身的专业度，以及对具体赛道实务经验的要求也会不断增强。

二、“专业化”“行业化”的形成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

当下法律服务行业提出“专业化”“行业化”的概念，其内在的根本逻辑是为了更好服务客户。评价一位优秀的商务律师，创收仅是一个方面，但重要的还是看他是否能为客户实现更好的商业价值，一个优秀的律师不应该仅局限于成为客户的法律顾问，而更要成为客户的商业参谋。

“专业化”与“行业化”这两个概念并不是完全割裂的关系，在很多场景下两者可以实现有机结合、相辅相成，也就是针对客户的实际情况，

在准确识别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将相应的法律服务产品与客户实际业务相融合，形成能够真正帮助客户的综合解决方案，这个方案的类型有时会呈现“专业律师行业化”的特性，而有时也会表现出“行业律师专业化”的特点，两者的区别和具体应用场景如下：

关于“专业律师行业化”。以直播电商行业律师为例，直播电商客户的需求是该行业律师不仅具备扎实的法律专业素养，同时还能充分了解直播电商的行业特点，熟悉该行业的典型的商业模式、业务模式、组织架构、业务体系、常见法律问题、最新法律、政策、监管动态等，随时发掘客户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时觉察客户所在行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化的法律服务。因此，当专业律师选择担任某一特定企业的法律顾问或为其提供其它法律服务时，为了更好地为特定企业提供行业为前提，最好能同步成为客户的商业参谋，只有这样深耕一个行业，才可能成为服务该类行业里的名律师。

关于“行业律师专业化”。这个概念的提出是为了向客户提供精准服务。同样以直播电商行业律师为例，如此前的“薇娅涉税”问题，由于此案案件所涉及税务问题非常专业和细化，客观上来看，如果是仅对该行业一般了解的律师，是无法提供针对性

强且有效服务的，因此，就需要既熟悉该行业又具备专业税务法律实务经验的律师来提供法律服务，如此才能为客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专业的服务。特别是随着每一个细分行业的不断壮大，处于行业头部的企业会更加需要“行业律师专业化”。

总之，从目前我国法律服务行业发展情况来看，“专业律师行业化”和“行业律师专业化”势必将成为一种趋势。

三、如何做好行业律师

（一）关注行业动态

作为行业律师，首要的就是要了解并实时关注行业发展的动态，可以通过了解《行业发展报告》、浏览行业官网，关注时下的热点时讯、通过大数据案例检索了解产生纠纷频率较高的案件类型和所处行业等方式，去关注这其中可能带来的法律服务机会，从而挖掘到更多法律服务的需求，也为客户带去更好的服务体验。而关注行业的情况，则可以从行业的主体数量、交易活跃度、行业获利难度、行业规则和服务门槛等维度去综合了解一个行业。关注行业动态主要有两个方面的益处：第一个是有利于行业律师选准行业；第二个则是为了更好地服务和发​​展客户。

近年来，各行各业的监管趋势明显加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对于某些行业而言，外部法律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给所处行业带来天翻

地覆的变化，比如受“双减”影响的教培行业，就可能会由于政策的限制而面临巨大的行业危机。这些行业的大调整的背后，对于律师来说，也代表了强烈的法律需求，因此律师需要长期、密切地关注行业的发展动态，基于当下的法律、政策变化，作出相应的判断，回应各行各业的法律需求，为行业客户提供动态应对甚至转型发展的综合性服务与建议。

（二）熟悉行业人事

每个行业内总会有其知名的头部企业、相对资历丰富的行业专家或从业人员，他们走在行业发展的第一线，是最了解行业实务的梯队。因此，行业律师在服务行业的过程中，除了要了解行业的“事”“物”，还应该与行业内的“人”维护好人际关系，了解行业内的内部情况、有无存在行业内限制等信息，如果存在行业限制的，一般情况下就不能为客户的其他竞争对手提供服务。

（三）研究行业法律

身为法律工作者和客户的法律伙伴，做好法律专家的角色本身是服务的根基。我们可以从每一行业主管部门网站上查找、研究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经常性为客户做出行业风险提示，协助客户做好合法合规化经营。

同时，当有新的法律、政策出台后，应及时学习和研究，为客户针对性地出具相关法律提示，或者为客户提供法律培训，组织客户学习，让客户感受到律师非常了解行业法律实

务，打造更专业的律师口碑。

（四）开发行业产品

开发符合行业需求的法律服务产品，是判断行业律师能否准确抓住客户核心需求的重要判断标准。不同的法律服务产品决定了律师能够为行业客户提供什么样的服务，也决定了与客户签订合同种类的不同，可能是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也可能是法律服务专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从而形成针对这个行业的法律服务产品体系。

律师在研发具体的行业法律服务产品时，不应仅按照个人的专业领域来设计产品，而是要着眼于客户不同的需求来设计相对应的产品。如电力行业近期监管力度呈强监管趋势，我们就可以顺应推出针对电力行业的“电力公司合规法律服务产品”。

（五）行业宣传

行业律师的发展，离不开行业推广。这要求行业律师首先要有自己的标志性业绩，从为自己提供背书，打造行业律师品牌，另一方面也需要行业律师懂得用多元化的渠道为自己宣传，目前常用的宣传方式有在行业刊物、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发表文章，开展各类讲座，制作短视频，作为普法节目嘉宾参与节目访谈和线下活动，给客户做内训等等。

（六）参加行业活动

借助行业和律所平台、团队力量，参与组织行业研讨会，将律所内部的业务学习活动与外部的行业活动

相互打通。此类活动可以借助互通的平台实现与客户更好的良性沟通交流，体现出行业律师关注行业动态、竭诚为客户服务的态度，同时也可以彰显律所在该行业的品牌力量 and 行业影响力。

（七）推动行业发展

作为行业律师，应有自己的责任担当，积极参与议政、谏言献策，为推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四、结语

我们有理由相信，未来的法律服务行业真正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的律师，除了业务律师、专业律师，更会是行业律师。因此，当下律师应抓紧时代发展机遇，努力打造自身的行业竞争力，形成自身的市场定位，打造良好的口碑和品牌，获得更多行业客户的认可和信赖，从而实现业务倍增。





青年律师的发展与进阶

文 | 卢华富 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

青年如大海的后浪，肩负使命，带着春天的色彩，跨步未来。在律师行业中，青年律师的成长道路上需要克服层层“不容易”，需要挑战种种“不可能”，若不能像山一样静止，就该像风一般飞扬。

青年律师在起步阶段时，老师和

长辈会告知其要好好学习，学习专业和积累经验；要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扩大大人脉和资源；要勤“写”多“说”，培养个人综合能力。如是忠告，虽然充满善意和期望，但本人却有不同看法。对初出茅庐的青年律师来说，更重要的是对行业的认知、对方向的把

握、对自己的定位，知大局、识对错、定方向应该是跨入律师行业的第一堂课。

当下，青年律师成长环境不是很理想。在我国全面提高政府社会治理能力大背景下，法律援助项目开始普及到各个层面且以各种形式

出现；在目前的经济环境和相关制度背景下，律师行业的传统业务下滑且律师参与的作用下降；在时代科技高速发展背景下，社会资本介入或协助司法部门进行数字化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智能类软件研发。上述这些现象都在推动着律师行业服务方式和内容的变革，律师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变化可能具有二十年、三十年的意义。律师行业整体已进入风口期，我们更应该审时度势，因势而动，随“风”发展，但也必须脚踏实地，不错过任何一场“危机”，因为这也许是重塑我们的机会。

未来，可预见的是时代变化快，不特定因素多，行业竞争激烈。青年律师有的冲着情怀，有的为了梦想，有的是追求所谓的职业“自由”，不管目的如何，至少没有一个人会以“躺平”的姿态进入这个行业。以下是本人对青年律师的几点建议：

树立正确的职业价值观

作为一名律师，既要发挥好纽带和桥梁作用的政治价值，也要在纠纷和冲突面前展示理性的专业价值，更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体现普法的社会价值。执业过程中，在大是大非面前要立场坚定，在困难和挫折面前要乐观向上，在与人交往

过程中要坦诚谦逊，在利益至上的社会中要坚持原则。前述看似空洞的内容，实则会影响一个人的事业和境界，失足能成千古恨，悔之莫及，不可大意。做个正气人，做点正义事，有情义，有担当，讲诚信，懂进退才能未来可期。

选合适律所定方向

存在即合理，每家律所都有自己的文化和管理模式。大所的名，小所的美，红圈所的利，专业所的精，大城市有眼界和机会，小城市也能弯道超车，各有利弊。选择因人而异，有的选择当下，有的选择未来，但所有选择都要匹配自己的能力，都要围绕律所的文化氛围、合伙人的格局理念、团队的凝聚力。一个律所是否能够“量体裁衣”培养你，是否能够拿出机会供你发展，是否能够创造平台让你发挥，是青年律师在选择律所前需要考量的基本条件。

做充分准备等机会

机会是留给有准备的人，转瞬即逝，对于该如何准备，很多人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青年律师进入行业之初，要做到交办事用心做，身边事情抢着做，没有事情想着做；要写文章，练口才，看新闻，知动态，

提升个人能力一样都不能少；要选准专业领域，思考发展方向，勤研究，多总结，以专业精湛获认可；要相信所有的努力和付出都是为机会而准备的。磨厉以须，伺机而动，不仅要善于抓住机会，还要懂得创造机会。

用大格局思维促发展

一个人的格局决定结局，决定一个人发展的高度不仅仅是能力的强弱，而是格局的大小。俗话说得好，再大的饼也大不过烙它的锅，你有多大格局，就能做多大事。即使是做一名青年律师，也要有全局和长远视角，个人的发展离不开行业的环境，任何以损害行业为发展手段的都不可能长久。我们要抬头能思行业发展，低头可见微知著；要循序渐进谋发展，不争一时之长短；要从一件一件小事做起，从一个一个小问题开始研究，厚积薄发，才能成就一番事业。

泥泞的道路才会留下脚印，陡峭的山峰才有无限风景，青年律师要勇于甩掉焦虑，阔步走出“内卷”，用努力和激情来续写自己的人生篇章，需知少年易老学难成，一寸光阴不可轻，须知少日曾立擎云志，自许人间第一流。

茅庐初出见彩虹

——记一个“新”杭州青年律师的成长

文 | 王语嫣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犹记得，五年前，我满怀憧憬和向往，从东北来到杭州，成为了一个90后“新”杭州人。2017年，我进入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正式踏上法律事业的征途。在此期间，我经历了执业的艰辛，也收获了成长的喜悦。

在同事们的帮助与影响下，从一名普通律师迅速成长为事务所的高级合伙人，从一名初出茅庐的法律新兵到现在的略有所成。我特别感谢杭州这个富有包容性，同时又饱含创新性的城市。成长过程中，我有一些心得体会，在此与各位同行分享：

初办刑案，几失食欲

在没有成为律师之前，我想象中的律师就像电视剧《何以笙箫默》中的男主角何以琛一样，客户是社会名流、商贾企业家，日常工作就是处理一些跨国经济纠纷、大型遗产争夺案等。然而，我的第一个案子是为一个涉嫌强奸罪、故意杀人罪的被告人做辩护。日常生活中连鸡都没杀过的我，却在中级法院翻看被害人几十页彩图版的解剖材料，至今也忘不了那段让我没有食欲的日子。

在这个案件中，我直面了恶性犯罪的嫌疑人和气场全开的公诉人，也感受到了法官的威严，让我这个“菜鸟”律师获益匪浅。正因为这个案件，让我拥有了一颗强大的心脏，让我有勇气去面对未来在办案过程中更艰难的处境。

专业自信，成长路上的制胜法宝

当我成为一名执业律师后，开始思考要如何获得更多的客户和案源。在尝试寻找市场的过程中，我发现自己的专业不如“老”律师，社会资源不如本地人。因此，我先和同事一起合作，办一些小案子。

带我的“师父”是一名有着十几年丰富审判经验的前法官，每次我去问她如何办案时，她都先反问我几个问题，比如，卷宗看了几遍？证据怎么互相印证到的？你的想法？法律依据？判例检索结果？在她的严谨作风影响及鼓励下，我增强了自信心，并逐渐能独立分析和处理80%以上的民商事诉讼案件。

其实，我们这个年代的诉讼律师是幸运的，有相对公平公正的司法大环境，有公开视频、公开判例可以作

为实战教材，有无数优秀的前辈陪你论证……只要你想学，提高技术是非常快且容易的。

拼尽全力，攻克三千案件

在积累一定的经验后，我很快就有了自己的客户。通过客户推荐我得到了一个“烫手山芋”。在我面前是五、六家律所都在竞争的群体性案件，案件性质看似简单，实际错综复杂，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而且可能会费力不讨好。

那一年，我和团队咬着牙处理了两三千个案件。最初，我通过对十几起群体性案件进行试探摸索后，决定要塑造自己团队的法律产品。首先通过将每一类案件进行精细化处理，同时寻找适合处理在各个“生产线”的伙伴，并在社会层面就开始对客户进行产品输出、测试。确认客户能接受的同时，我也不断主动和法官探讨如何在诉源治理的大方向下减少案件数量，从源头解决争议。

随后，就有了合并审理、判决等新型审理方式。这类方式之前只出现在理论教材里，而在我们不断尝试后，最终出现在了杭州中院的判决书中。

与其说我代理了几千个案件，不如说是运营了十几类案件。追求创新，已经成为我们这个行业不可回避的关键词。勇于创新，勇于尝试，突破现有模式，才可能有更强的竞争力和开拓力。

以案带案，和当事人交朋友

办理群体性案件过程中，我逐渐有了一些“粉丝”，这些“粉丝”成为了我的重要客户。出于对我的信任，他们将自己公司、甚至家庭的大事小

情都委托给我处理。我格外珍惜这些来之不易的案源，从小案到大案，以结果为导向的办案已然成为我的执业执念，我一直认为交付结果才是唯一的价值体现。所以，我和客户的关系更像朋友，在彼此欣赏的同时，互相交流、听取意见。

醉心公益，不做平凡的“咸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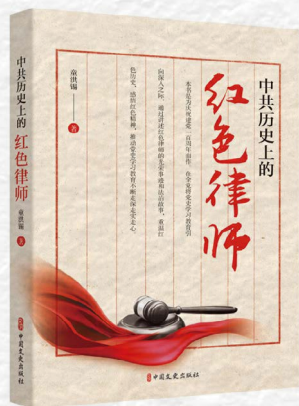
在日常工作之余，每年我都会主动报名参加各类公益调解活动，有帮大爷、大妈准备证据副本，也有为当

事人启动关联诉讼维权。回想这一路，我从未违心办过一起案件，也不曾为收律师费而在庭审中作虚假陈述。

在面对不符合社会价值观的要求面前，敢于说不，坚守内心的公平正义，哪怕不能成为伟大的律师，也一定会成为一名不平凡“咸鱼”。我们都在摸着石头过河，我也不清楚明天是否还有运气碰到适合的案源，但坚定信仰、不忘初心是我认为青年律师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不走捷径，不走歪路，不忘初心，才方得始终。



《中共历史上的红色律师》



作者：童洪锡
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年12月

■ 内容简介

本书稿介绍了二十余位“红色律师”，如施洋、潘震亚、李木庵、章士钊、江庸、吴凯声等，以人为单元，一人一篇。这些“红色律师”在党组织的领导、引导下，参加革命工作和斗争，发挥了其他阶层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他们始终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进步力量站在一起，以合法身份在参加营救共产党员、开展法学教育、宣传革命思想、推进宪政民主、参加红色法治建设等方面做出贡献。

■ 作者简介

童洪锡，国家一级律师。现任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主任，温州市第十届至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温州市人民政府立法专家，市委建设法治温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法律顾问。曾获得温州市“十佳”律师、优秀仲裁员、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优秀党员等荣誉称号。

■ 目录节选

- 一、为建党做出贡献的律师刘伯垂和张国恩
- 二、领导“二七”大罢工的施洋大律师
- 三、两度入党的潘震亚律师
- 四、党内司法改革的先驱李木庵律师
- 五、曾营救中共创始人的章士钊律师
- 六、受毛泽东亲自邀请参加新政协的江庸律师
- 七、共和国第一代大法官张志让律师
- 八、周恩来眼中有正义感的刘崇佑律师
- 九、“一砖头打到延安”的红色法学家陈瑾昆律师

《看得见的正义》



作者：陈瑞华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9年5月

■ 内容简介

制度、规则、法律条文在一定程度上都属于“过眼云烟”，甚至稍纵即逝，而那些隐藏在制度背后的“理念”或“思想”，则具有长久的生命力，并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的发展，具有了新的生机和活力。本书以“夹叙夹议”的叙述方式，通过格言的形式讲述程序正义的理念，结合我国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中出现的问题，穿插各种典故、寓言、经典案例，来作出新的理解和评论。

■ 作者简介

陈瑞华，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国际证据科学协会理事。曾被中国法学会评选为“第四届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被教育部遴选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在刑事诉讼法、证据法、司法制度和法律程序等方面具有广泛的学术影响。

■ 目录节选

- 001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 017 听取另一方的陈述
- 037 不做自己案件的法官（之一）
- 053 不做自己案件的法官（之二）
- 069 实现正义，哪怕天崩地裂
- 083 迟来的正义为非正义
- 097 正义根植于信赖
- 113 既听取隆著者也听取卑微者
- 127 平等武装
- 145 正义先于真实
- 159 一事不再理
- 173 没有原告，就没有法官
- 193 无救济则无权利
- 207 如果原告就是法官，那只有上帝才能充当辩护人

■ 数字

● 10 亿

近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公开发布。

《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0 亿吨标准煤左右，占一次能源消费 18% 左右；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和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分别达到 33% 和 18% 左右，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太阳能热利用、地热能供暖、生物质供热、生物质燃料等非电利用规模达到 6000 万吨标准煤以上。

《规划》强调，“十四五”时期可再生能源发展将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陆上与海上并举、就地消纳与外送消纳并举、单品种开发与多品种互补并举、单一场景与综合场景并举。《规划》坚持以区域布局优化发展、以重大基地支撑发展、以示范工程引领发展、以行动计划落实发展，重点部署了 5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来源：人民日报）

● 183 人

据司法部官网消息，为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专家队伍建设，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经推荐审核，近日，司法部下发通知，组建全国司法鉴定专家库，公布了《全国司法鉴定专家库专家名单（试行）》。据了解，全国司法鉴定专家库下设技术咨询类

分库和决策咨询类分库，共入选专家 183 人。

同时，为规范管理使用司法鉴定专家库，更好发挥专家作用，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司法部办公厅印发了《司法鉴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共二十条，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分类与基本原则，规定了专家库入库条件和程序、专家权利义务、日常管理监督及法律责任等。

全国司法鉴定专家库的组建和《办法》的出台，对于充分发挥专家在司法鉴定政策咨询、准入评审、质量管理、行业监管等方面作用，提高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人民网）

● 16.04 万亿

据海关统计，今年前 5 个月，我国货物进出口总值 16.04 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8.3%。其中，出口 8.94 万亿元，增长 11.4%；进口 7.1 万亿元，增长 4.7%；贸易顺差 1.84 万亿元，扩大 47.6%。

5 月份，我国进出口总值 3.45 万亿元，增长 9.6%。其中，出口 1.98 万亿元，增长 15.3%；进口 1.47 万亿元，增长 2.8%；贸易顺差 5028.9 亿元，扩大 79.1%。

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在我国外贸发展面临更趋复杂严峻的形势下，前 5 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实现稳定增长。特别是 5 月当月，长三角地

区进出口环比增长近 20%，上海等相关地区进出口明显恢复。随着稳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外贸物流进一步畅通，企业复工达产进一步提速，我国外贸进出口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势头。

（来源：人民日报）

■ 视野

●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规范森林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问题

6 月 14 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加强对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的审判指导，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最高法积极回应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中对丰富完善相关法律适用规则和保护修复措施的关切，就森林资源民事案件受理、林地林木交易、林地承包经营、林业碳汇等新类型担保、公益林经营、森林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和赔偿等问题予以规范，制定出台本《解释》。《解释》共 23 个条文，内容分为一般规定、林地承包经营、新类型案件、森林生态环境保护等 4 部分法律适用问题。

《解释》规定，当事人因作为物权变动原因的民事行为，对林地林木的物权归属、内容产生争议，依据民法典规定行使物权确认请求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作为民事案件依法受理；

当事人因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林地林木确权、登记行为产生争议，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要告知其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解决。

《解释》细化了林地承包经营规则，明确家庭承包林地的承包方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未经发包方同意，或者受让方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受让方主张取得林地承包经营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发包方无法定理由不同意或者拖延表态的除外。

（来源：人民网）

● 两高发布司法解释完善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5 月 11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充分发挥海洋环境监督管理部门、人民检察院在海洋环境公益诉讼中的不同职能作用，构建较为完善、独立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据悉，这份司法解释明确了海事法院对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行政公益诉讼的专门管辖，充分发挥海事法院的专业化审判优势，保障审判质量，统一裁判尺度。同时发挥海事法院跨行政区划设置的优势，克服地方保护主义。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的行为，可以告知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提起诉讼。在有关部门仍不提起

诉讼的情况下，人民检察院就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海事法院应予受理。

（来源：新华网）

■ 热词

● 案款智能监控平台

5 月 27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主研发建设的“案款智能监控平台”上线运行。该平台的上线运行，是内蒙古法院进一步规范执行案款监督管理和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

据了解，“案款智能监控平台”主要包括四大功能：一是实时监控案款到账，自动提醒执行法官将符合发放条件的案款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执行人发放；二是实时监控司法拍卖保证金、法院之间往来案款的到账，对未及及时认领竞拍保证金的执行案件发出预警、进行督办；三是抽取延期发放案款、提存案款的业务操作记录，核查具体执行案件是否符合延缓发放、提存条件，记录抽查结果，对不达标法院进行通报，对具体执行案件进行督办；四是实现可视化监控指标，对多项执行指标进行统计排名，为上级法院监督下级法院执行案款管理工作提供抓手。

下一步，内蒙古法院将不断创新执行工作机制，努力提升执行质效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来源：人民法院报）

● AI 芯片

想象一个更可持续的未来：你的手机、智能手表和其他可穿戴设备都不必为了更新换代而被搁置或丢弃。相反，它们可使用最新的传感器和处理器进行升级，这些设备可安装在内部芯片上，如同乐高积木一样整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工程师采用类似乐高的设计，创建出一款可堆叠、可重新配置的人工智能（AI）芯片。这种芯片构件可使设备保持最新状态，同时减少电子浪费。相关研究发表在《自然·电子学》上。

新设计使用光而不是物理线来通过芯片传输信息。因此，可根据需要添加任意数量的计算层和光、压力甚至气味传感器。研究人员称其为类似乐高的可重构 AI 芯片，因为它根据层的组合具有无限的可扩展性。

在新芯片设计中，研究人员将图像传感器与人工突触阵列配对，训练每个突触阵列识别某些字母——在本例中为 M、I 和 T，团队在每个传感器和人工突触阵列之间制造了一个光学系统，以实现层之间的通信，而无需物理连接，因此能以想要的方式自由地堆叠和添加芯片。

这一设计展示了可堆叠性、可替换性以及将新功能插入芯片的能力。研究人员设想制作一个通用的芯片平台，每一层都可像视频游戏一样单独出售；或制作不同类型的神经网络，比如图像或语音识别，让客户选择他们想要的，然后像乐高积木一样添加到现有的芯片中。

（来源：科技日报）